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 (I) 有關成立一間合資企業及視作出售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 (II) 於成立一間合資企業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有關交易事項及合資企業協議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A subsidiary of Crosby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4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0至5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2至9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2
附錄一A – 極光灣科技集團估值報告 .....	96
附錄一B – AUROBAY SG營運集團估值報告 .....	105
附錄一C – HORSE HOLDING集團估值報告 .....	11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該等協議」	指	出資協議、合資企業協議及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
「亞太評估」	指	獨立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Aurobay業務」	指	Aurobay集團於交割時或之前所開展之動力總成業務，與(i)乘用車(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輕型商用車)之內燃機、混合及插電式混合發動機及變速箱以及其零部件之研究、開發、生產、採購、交易(包括銷售)及售後業務(惟不包括與混合及插電式混合電池有關之業務)；及(ii)生產電動驅動裝置相關之合約生產服務有關
「Aurobay集團」	指	Aurobay Holding集團及Aurobay SG集團
「Aurobay集團估值」	指	亞太評估對極光灣科技集團及Aurobay SG營運集團進行之獨立估值，有關詳情載於「VI. 極光灣科技集團、Aurobay SG營運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之獨立估值」一節
「Aurobay Holding (BVI)」	指	Aurobay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urobay Holding」	指	一間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Aurobay Holding擬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urobay Holding出資股份」	指	注入Aurobay Hol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Aurobay Holding企業價值」	指	Aurobay Holding集團之企業價值，金額為3,066,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736,389,460元)
「Aurobay Holding集團」	指	Aurobay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

---

## 釋義

---

「極光灣動力總成」	指	浙江極光灣動力總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urobay SG」	指	Aurobay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urobay SG出資股份」	指	注入Aurobay S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Aurobay SG企業價值」	指	Aurobay SG集團之企業價值，金額為934,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30,850,540元)
「Aurobay SG集團」	指	Aurobay SG及其附屬公司
「Aurobay SG營運集團」	指	長興動力總成、張家口、PES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極光灣科技」	指	極光灣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極光灣科技集團」	指	極光灣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艾華迪」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	指	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費者信貸及按揭貸款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英國、法國、中國及香港銀行開門進行非自動化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認購期權通知」	指	創始股東向認購期權股東發出之通知，要求認購期權股東按參考合資公司當時公允市價釐定之價格向創始股東出售其全部合資工具

---

## 釋義

---

「認購期權股東」	指	合資公司之任何股東(創始股東除外)，其(i)未能對該股東造成的重大違約進行補救；(ii)遭遇控制權變動；或(iii)成為受制裁人士
「整車」	指	整車，最後組裝後之完備汽車
「CEVT」	指	China-Europe Vehicle Technology AB，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極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興動力總成」	指	長興吉利動力總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整車成套件」	指	整車成套件，組裝汽車所需之全套工具
「交割」	指	完成交易事項，其將於交割日期落實
「交割日期」	指	無條件日期所在月份之最後營業日，倘無條件日期距該月最後營業日不足十個營業日，則為隨後曆月之最後營業日或訂約方將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Cofiplan」	指	Cofiplan S.A.，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業務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條件」	指	出資協議之先決條件，載於本通函「II.出資協議－先決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義

---

「出資股份」	指	各自訂約方直接或間接持有之Aurobay Holding出資股份、Aurobay SG出資股份及Horse出資股份
「出資」	指	Aurobay Holding出資股份、Aurobay SG出資股份及Horse出資股份之出資，作為向合資公司支付的代價以換取合資股份
「出資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雷諾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以彼等各自於Aurobay Holding、Aurobay SG及Horse Holding之所有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向合資公司出資，以換取合資股份
「出資價值」	指	Aurobay Holding出資股份、Aurobay SG出資股份及Horse出資股份各自之出資價值，其將根據公式計算得出
「視作出售事項」	指	於交割後，本集團於合資公司及極光灣科技集團之股權將由100%削減至33%；因此，合資公司及極光灣科技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違約股東」	指	倘合資公司股東或其集團成員公司存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違約或違反合營企業協議項下之限制性契諾，其概要載於「III. 合營企業協議－限制性契諾」一節
「最終Aurobay Holding出資價值」	指	Aurobay Holding之最終出資價值，將根據公式採用Aurobay Holding集團於交割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所得
「最終Aurobay SG出資價值」	指	Aurobay SG之最終出資價值，將根據公式採用Aurobay SG集團於交割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所得
「最終出資價值」	指	出資股份之最終出資價值，其將基於Aurobay Holding集團、Aurobay SG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各自於交割日期之綜合或合併賬目並參考公式計算得出

---

## 釋義

---

「最終Horse出資價值」	指	Horse Holding之最終出資價值，將根據公式採用Horse Holding集團於交割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所得
「DHG」	指	DRB-HICOM Geely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億咖通」	指	ECARX Holdings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ECX）。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已轉換基準，億咖通由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分別擁有42.55%、0.66%及0.96%權益
「生效日期」	指	交割日期或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以較後者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聯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歐七」	指	設定歐洲出售的新汽車及車輛之最高排放標準之一系列法規，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EV/EBITDA」	指	企業價值與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遠程」	指	吉利控股集團擁有之商用車品牌
「楓盛」	指	楓盛汽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汽車集團全資擁有
「最終下調金額」	指	以記錄向合資公司作出股東貸款之方式將作出之相關調整，從而令Aurobay Holding集團、Aurobay SG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各自之最終出資價值比例為33:17:50（如適用）

---

## 釋義

---

「最終上調金額」	指	以向合資公司作出現金付款之方式將作出之相關調整，從而令Aurobay Holding集團、Aurobay SG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各自之最終出資價值比例為33:17:50(如適用)
「公式」	指	計算出資價值所採用之公式，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II.出資協議—釐定出資價值」一節
「創始股東」	指	雷諾、Aurobay Holding (BVI)及GHPT Limited，各稱為創始股東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吉利汽車製造」	指	浙江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吉利品牌」	指	本集團之汽車品牌
「吉利長興」	指	吉利長興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擁有約50.68%之權益
「吉利長興集團」	指	吉利長興及其附屬公司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指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吉利集團」	指	本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吉利汽車集團」	指	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



---

## 釋義

---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吉利品牌汽車」	指	本集團汽車品牌下之汽車
「吉致汽車金融」	指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本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及 Cofiplan分別擁有75%、25%及5%權益。由於吉致汽車金融之若干關鍵企業事宜需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贊成票或吉致汽車金融全體董事（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之一致議決，故吉致汽車金融被視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GHPT Limited」	指	GHP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orse業務」	指	雷諾集團於交割時或之前所開展之動力總成業務，與(i)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之內燃機、混合及插電式混合發動機及變速箱以及其零部件(包括開發混合及插電式混合電池，惟不包括與混合及插電式混合電池有關之生產及加工工程)之研究、開發、採購、生產、交易(包括銷售)及售後相關之業務；及(ii)生產若干型號之純電動汽車的電動汽車減速器相關之業務
「Horse出資股份」	指	注入Horse Hol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Horse企業價值」	指	Horse Holding集團之企業價值，金額為4,00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967,240,000元)
「Horse Holding」	指	New H Powertrain Holding, S.L.U.，一間根據西班牙法律組織及存續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雷諾之全資附屬公司
「Horse Holding集團」	指	Horse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

---

## 釋義

---

「內燃機」	指	雷諾、本公司或吉利控股或其集團成員公司各自開發及／或使用之全部類型的內燃機，包括汽油、柴油、甲醇、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氫及乙醇，惟不包括燃料電池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李東輝先生、淦家閱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之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獨立估值師」	指	亞太評估及艾華迪
「合資企業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雷諾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合資企業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從事動力總成業務
「合資企業董事會」	指	合資公司董事會
「合資公司」	指	一間將於英國及威爾士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將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集團」	指	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企業董事」	指	合資公司之董事，各稱為「合資企業董事」
「合資工具」	指	(i)任何合資股份；(ii)授出認購或轉換為合資股份之權利之任何文據、文件或證券；及(iii)合資公司之任何股東貸款(如有)

---

## 釋義

---

「合資股份」	指	合資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歐元之普通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帆科技」	指	力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77)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自交割日期起至該日期起計滿10週年當日止期間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路特斯」	指	吉利控股控制的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 Bhd.旗下的整車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間接持有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 Bhd. 51%股權並控制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 Bhd
「領克」	指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LYNK & CO Investment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中外合營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寧波吉利、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分別擁有50%、20%及30%權益
「最高Aurobay Holding 出資價值」	指	最高Aurobay Holding出資價值，金額為2,31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883,581,100元)
「最高Aurobay SG出資價值」	指	最高Aurobay SG出資價值，金額為1,19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212,753,900元)
「最高出資價值」	指	最高Aurobay Holding出資價值、最高Aurobay SG出資價值或最高Horse出資價值(視乎情況而定)
「最高Horse出資價值」	指	最高Horse出資價值，金額為3,50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096,335,000元)

---

## 釋義

---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12%權益之主要股東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寧波吉利」	指	寧波吉利汽車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威睿」	指	威睿電動汽車技術(寧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極氫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原始設備製造商」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訂約方」或「一方」	指	本公司、雷諾及吉利控股，各自為「一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允許受讓人」	指	合資公司股東的集團成員
「PES」	指	Powertrain Engineering Sweden AB，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極星汽車」	指	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旗下的整車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由百希達投資有限公司及沃爾沃汽車分別持有39.3%及48.3%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希達投資有限公司是一間由李先生控制的公司。
「動力總成業務」	指	合資公司集團不時開展之Horse業務及Aurobay業務活動
「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	指	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其中一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

---

## 釋義

---

「動力總成產品」	指	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及本集團可能不時列明之其他產品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極光灣科技及吉利長興就本集團向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購買動力總成產品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總協議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	指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向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購買動力總成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oper Glory」	指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21.29%權益
「寶騰」	指	Proton Holding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寶騰品牌汽車」	指	寶騰品牌旗下寶騰生產之汽車
「暫定出資價值」	指	相關方出資價值之真誠估計，其基於公式計算得出並於不晚於預期交割日期前45日將向彼此提供之暫定出資價值陳述
「暫定下調金額」	指	以記錄向合資公司作出股東貸款之方式將作出之相關調整，從而令Aurobay Holding集團、Aurobay SG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各自之暫定出資價值比例為33:17:50(如適用)
「暫定上調金額」	指	以向合資公司作出現金付款之方式將作出之相關調整，從而令Aurobay Holding集團、Aurobay SG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各自之暫定出資價值比例為33:17:50(如適用)
「PUR」	指	工廠利用率

---

## 釋義

---

「購買訂單」	指	本集團向供應商集團發出之書面訂單，載明本集團將購買之動力總成產品之數量及價格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雷諾」	指	Renault S.A.S.，一間於法國Boulogne-Billancourt註冊成立之公司，為Renault S.A.（一間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RNO.PA））之全資附屬公司。雷諾主要從事汽車業務
「雷諾集團」	指	雷諾及其附屬公司
「重組」	指	雷諾、吉利控股及本公司就出資協議項下所要求之內部重組將採取之一系列行動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	指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制裁人士」	指	(i)合資公司之股東（或其集團成員公司）成為受制裁人士；(ii)合資公司股東所在地區成為受制裁地區；(iii)合資公司股東之政府成為制裁對象；(iv)合資公司任何股東進行動力總成業務的能力因受到制裁的實施而產生重大影響；或(v)合資公司股東開展貿易制裁或出口管制限制所禁止之業務，並將對合資公司集團整體、動力總成業務、訂約方、創始股東及／或合資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克朗」	指	瑞典克朗，瑞典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釋義

---

「特別大多數」	指	創始股東委任之合資企業董事至少大多數投贊成票，及於若干情形下，乃指由吉利集團及雷諾集團分別委任之合資企業董事大多數投贊成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供應商」	指	極光灣科技及吉利長興
「供應商集團」	指	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
「交易事項」	指	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過渡期」	指	包括自交割日期起至緊接交割日期後第二個週年前當日止期間，或創始股東將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
「無條件日期」	指	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出資協議之條款獲豁免之首個營業日
「沃爾沃投資」	指	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沃爾沃之全資附屬公司
「沃爾沃」	指	沃爾沃汽車公司，一間根據瑞典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極氫」	指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吉利控股擁有約72.40%權益之附屬公司

---

## 釋義

---

「浙江豪情」	指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浙江吉創」	指	浙江吉創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
「浙江吉潤」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浙江華普」	指	浙江吉利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
「張家口」	指	張家口極光灣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已採用1.00歐元兌人民幣7.74181元的匯率(如適用)進行貨幣換算。有關匯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歐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進行兌換。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魏梅女士

淦家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林燕珊女士

高劼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敬啟者：

- (I) 有關成立一間合資企業及視作出售事項之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II) 於成立一間合資企業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非交易時段)，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雷諾訂立出資協議及合資企業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從事動力總成業務及以彼等各自於Aurobay Holding、Aurobay SG及

---

## 董事會函件

---

Horse Holding之所有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向合資公司出資，以換取合資股份。於交割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urobay Holding (BVI)、吉利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HPT Limited及雷諾分別擁有合資公司的33%、17%及50%之權益。

合資公司最初將作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予以成立，且本公司將促使Aurobay Holding (BVI)向合資公司注入Aurobay Hol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合資股份。隨後，吉利控股及雷諾將以彼等各自於Aurobay SG及Horse Holding之所有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向合資公司出資，作為向合資公司支付的代價以換取合資股份。因此，於交割後，本集團於合資公司及極光灣科技集團之股權將由100%削減至33%，且合資公司及極光灣科技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合資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範圍內，其構成視作出售事項。

於交割後，極光灣科技及吉利長興將成為合資公司之附屬公司。為延續與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的合作，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非交易時段)，本公司與極光灣科技及吉利長興訂立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供應商集團購買動力總成產品，及供應商集團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動力總成產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之條款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極光灣科技集團、Aurobay SG營運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資料。

## II. 出資協議

出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非交易時段)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吉利控股；及

(iii) 雷諾

---

## 董事會函件

---

### 指涉事項

根據出資協議，訂約方有條件同意促使注入或注入出資股份至合資公司，以換取合資公司股份，尤其是，(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向合資公司注入Aurobay Hol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吉利控股有條件同意促使向合資公司注入Aurobay S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雷諾有條件同意向合資公司注入Horse Hol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釐定出資價值

Aurobay Holding出資股份、Aurobay SG出資股份及Horse出資股份各自之出資價值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出資價值=(a)-(b)+(c)-(d)+(e)，其中：

- (a)：Aurobay Holding企業價值、Aurobay SG企業價值及Horse企業價值(視乎情況而定)
- (b)：相關實體於交割日期之債務總額，包括但不限於(i)借入款項之債務，包括欠付本集團、吉利控股集團或雷諾集團(視乎情況而定)之集團內貸款，及(ii)類似債務項目，包括(a)應付企業所得稅，及(b)應付股息及分派
- (c)：相關實體於交割日期之現金總額
- (d)：相關實體於交割日期之少數股東權益
- (e)：就相關實體於交割日期之營運資金與相關實體之正常化營運資金之差額之盈餘或赤字(如有)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雷諾各自之出資價值總額將等於(i)出資價值；(ii)加任何暫定上調金額及／或任何最終上調金額；及(iii)減任何暫定下調金額及／或任何最終下調金額。

Aurobay Holding企業價值、Aurobay SG企業價值及Horse企業價值分別為3,066,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736,389,460元)、934,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30,850,540元)及4,00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967,240,000元)，乃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根據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由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

---

## 董事會函件

---

釐定之極光灣科技集團、Aurobay SG營運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各自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評估企業價值，其詳情載於下文「V.有關本公司及該等協議訂約方之資料」一節。

### 最高出資價值

最高出資價值乃由訂約方協定如下：

- (i) 最高Aurobay Holding出資價值為2,31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883,581,100元)；
- (ii) 最高Aurobay SG出資價值為1,19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212,753,900元)；及
- (iii) 最高Horse出資價值為3,50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096,335,000元)。

最高出資價值乃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根據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i)Aurobay Holding企業價值、Aurobay SG企業價值及Horse企業價值；(ii)極光灣科技集團、Aurobay SG營運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財務資料；及(iii)公式之應用及可能對相關實體之現金、債務(載於上文公式第(b)項)以及少數股東權益作出之調整。

### 交割前暫定出資價值

不遲於預期交割日期前45日，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雷諾須相互提供一份聲明，當中載列按公式計算之各自出資價值之真誠估計。

基於該等暫定出資價值，訂約方同意對暫定出資價值進行調整，使得Aurobay Holding集團、Aurobay SG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各自之出資價值比例為33:17:50，且等於或低於各自之最高出資價值。

有關調整(如有)均將被視為暫定上調金額或暫定下調金額，其將按下列方式償付：

- (i) 就暫定上調金額而言，相關訂約方將於交割時向合資公司支付現金；或
- (ii) 就暫定下調金額而言，合資公司將於交割時錄得以合資公司之股東貸款方式欠付相關訂約方之負債。該等股東貸款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公司將於交割後根據各訂約方之相關情況按各暫定出資價值加暫定上調金額(如有)並減暫定下調金額(如有)向創始股東發行合資股份。為免生疑問,倘Aurobay Holding、Aurobay SG或Horse Holding之暫定出資價值等於或高於其各自最高出資價值,則合資公司將根據訂約方各自之最高出資價值向創始股東發行合資股份。

於交割時及發行合資股份後,(i)本公司透過Aurobay Holding (BVI)將持有1,980,000,000股合資股份,佔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3%;(ii)吉利控股透過GHPT Limited將持有1,020,000,000股合資股份,佔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7%;及(iii)雷諾將持有3,000,000,000股合資股份,佔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0%。

### 交割後調整

根據Aurobay Holding集團、Aurobay SG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各自於交割日期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賬目,訂約方須參考公式計算最終出資價值。

基於該等最終出資價值,訂約方同意作出調整,使得Aurobay Holding、Aurobay SG及Horse Holding各自之出資價值比例為33:17:50,且等於或低於各最高出資價值。

有關調整(如有)均被視為最終上調金額或最終下調金額,並將按下列方式償付:

- (i) 就最終上調金額而言,相關訂約方將向合資公司支付現金;或
- (ii) 就最終下調金額而言,合資公司將於錄得以合資公司之股東貸款方式欠付相關訂約方之負債。該股東貸款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

任何一方向合資公司支付之任何現金款項以及合資公司因與暫定上調金額、暫定下調金額、最終上調金額及最終下調金額相關之調整而錄得之任何負債,將予以相互抵扣以作最後結算。在該抵銷安排之規限下,訂約方須向合資公司支付的任何現金須於釐定最終Aurobay Holding出資價值、最終Aurobay SG出資價值及最終Horse出資價值一個月內以歐元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各訂約方通過書面協議豁免)方可作實：

- (i) 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政府實體已授出有關合併控制之許可或確認不需事先獲得合併控制批文，或(對於尚未授出許可之政府實體)已根據適用法律規定之合適等待期屆滿，在此期間未作出決定等同於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授出許可；
- (ii) 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政府實體已授出有關必要監管批准之許可或確認不需事先獲得監管批准，或(對於尚未授出許可之政府實體)已根據適用法律規定之合適等待期屆滿，在此期間未作出決定等同於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授出許可；
- (iii) 雷諾已完成對Horse Holding集團之內部重組；
- (iv) 本公司已完成對Aurobay Holding集團之內部重組；
- (v) 吉利控股已完成對Aurobay SG集團之內部重組；
- (v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在其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以便本公司合法實施交易事項；
- (vii) 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已通知雷諾，表明彼等認為有關Horse Holding集團之確認性盡職調查審查令人相當滿意；
- (viii) 雷諾已通知本公司及吉利控股，表明其認為有關Aurobay Holding集團及Aurobay SG集團之確認性盡職調查審查皆令人相當滿意；及
- (ix) 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已向雷諾提供Aurobay Holding集團及Aurobay SG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出資協議所載要求而編製)。

除第(i)、(ii)及(vi)項外，其他條件均可由所有訂約方書面協定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ii)已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 交易之交割

交割將於無條件日期所在月份之最後營業日完成，倘無條件日期距該月最後營業日不足十個營業日，則為隨後曆月之最後營業日或訂約方將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預計交割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 知識產權

於交割日期前，待經任何適用第三方同意後，各訂約方須及須促使其聯屬人士向合資公司集團轉讓、許可或轉授涉及動力總成業務及訂約方保留業務正常運作之相關知識產權。

### 附屬協議

為支持合資公司集團之運營及其動力總成業務，訂約方或其各自集團成員公司於交割時或之前已或將與合資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訂立過渡或長期服務協議及供應協議。有關本公司、極光灣科技及吉利長興就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訂立之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IV.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一節。

### 資產誤判

倘於交割日期第二個週年前任何時間，任何訂約方發現(其中包括)(i)本應轉讓予合資公司但卻未轉讓予合資公司之任何資產或權利或負債，待取得任何所需的同意後及在適用法律規限下，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相關訂約方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遺漏的資產或負債無償劃撥或轉至合資公司集團；及(ii)不應轉讓予合資公司但已轉讓予合資公司之任何資產或權利或負債，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相關訂約方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促使合資公司將不當轉讓之資產或負債無償劃撥或轉至對方。

### 彌償保證

在出資協議項下適用之限制的規限下，訂約方同意就合資公司及／或任何合資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因(包括但不限於)未能就內部重組取得相關政府實體之批文、終

---

## 董事會函件

---

止許可、僱員索償、未能實施內部重組以及與污染或環境事宜有關之申索，而遭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作出彌償保證或使彼等免受該等損失的損害。

### 集團內貸款

Aurobay集團與吉利集團之間或雷諾集團與Horse Holding集團之間欠付的集團內負債不會轉讓予合資公司。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雷諾可互相進行真誠商討，以調整Aurobay集團與吉利集團之間或雷諾集團與Horse Holding集團之間欠付之現有負債之條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極光灣科技集團之間的集團內貸款約人民幣6,396.8百萬元仍未償還（「極光灣科技股東貸款」）。極光灣科技股東貸款按介乎3.70%至4.65%之年利率（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根據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計息。極光灣科技集團的還款安排將視乎極光灣科技集團之現金流量。倘於交割前極光灣科技集團具有充足現金及營運資金開展其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則其將向本集團償還極光灣科技股東貸款（不論部分或全部）。

### 終止

於以下情況下，出資協議可予以終止（其中包括）：(i)共同協定；(ii)向其他訂約方送達說明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條件之通知。然而，倘一方未能履行其於出資協議項下之義務，則該訂約方無權基於未達成之條件終止協議；(iii)倘相關訂約方擬備之相關披露函件中所述任何事實、事宜或情況構成違反其他訂約方之基本保證及／或嚴重違反若干業務保證且有關違約無法於交割前得以補救；(iv)倘因任何一方無法交付交割成果或履行交割行動而導致交割至少遞延一次；(v)倘(a)任何一方（或其集團成員公司）成為受制裁人士；或(b)一方所在的任何地區成為受制裁之地區；或(c)其政府成為制裁對象；或(d)任何一方履行動力總成業務之能力因實行制裁而受到重大影響；或(e)任何一方開展貿易制裁或出口管制限制所禁止業務，且將對合資公司集團之動力總成業務及／或訂約方及／或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vi)倘任何一方資不抵債。

## III. 合資企業協議

合資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非交易時段）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吉利控股；及
- (iii) 雷諾

### 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合資公司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為開展及開發動力總成業務。

### 籌資

合資公司股東擬讓合資公司集團主要採用自行融資。除少數情況外，合資公司之股東無義務向合資公司集團出資或提供進一步資金，不論是通過注資、認購或提供任何類型之合資工具或以其他方式。

### 股息政策

視乎(其中包括)合資公司集團之資金需求及年度預算計劃，合資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按其於該特定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示可供分派的利潤(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後)之最高金額進行分派。合資公司之股東有權按其於合資公司之總股權比例獲得合資公司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於過渡期內，除獲得訂約方同意外，合資公司或Horse Holding或Aurobay SG或Aurobay Holding概不得宣派、派發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過渡期

於過渡期內，Horse業務及Aurobay業務將按獨立基準營運，旨在令彼等盡快建立協同效應。

### 期限

受合資企業協議提前終止之規限，合資企業協議於交割後二十五年期間(「初始期限」)內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且可自動續期五年，除非其中一名創始股東於初始期限屆滿前一年已送達終止通知。

---

## 董事會函件

---

### 合資企業董事會組成以及委任合資企業董事

合資企業董事會將由最多十名合資企業董事組成且各自持有合資公司每10%股權之任何合資公司股東將有權提名或委任或罷免一名合資企業董事。於交割時，創始股東將有權委任合資企業董事會之合資企業董事，具體而言，Aurobay Holding (BVI)將委任兩名合資企業董事，GHPT Limited將委任一名合資企業董事及雷諾將委任三名合資企業董事。

合資企業董事會不得批准、採取任何行動實施或繼續進行任何與合資企業協議所載之保留事項相關之決策，除非該等事項已獲特別大多數或全體一致同意(視情況而定)予以批准。

### 合資企業董事會

合資企業董事會負責批准合資公司之策略，並就合資企業董事會之保留事項及任何關聯方交易作出決策。合資公司之行政總裁將由合資企業董事會通過特別大多數委任，彼將負責實施合資公司之業務計劃、動力總成業務之策略以及合資公司集團之日常管理。

### 獨家採購

在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除根據合資協議已剝離之若干實體外，(i)本集團及雷諾將(或促使彼等各自聯屬人士)向合資公司獨家採購乘用車之內燃機、混合及插電式混合動力總成產品(發動機及變速器)，自交割起計至少十年；及(ii)雷諾將或促使其聯屬人士獨家委聘合資公司集團開發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混合及插電式混合電池以及輕型商用車之發動機及變速器，自交割起計至少十年。於十年期間任何時間，倘本公司及／或雷諾因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限制而無法遵守上述獨家採購之規定，相關條款將無效，且所有訂約方須盡合理努力予以取代或確定可達致相似效力的切實可行之替代方案。

### 轉讓及共同轉讓之限制

於禁售期內，除合資企業協議所定義之經允許轉讓外，在未經訂約方之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合資公司股東不得向任何人士轉讓其任何合資工具。然而，創始股東可共同決定(不論直接或透過其經允許受讓人)(i)按比例及根據相同價格、條款及條件轉讓其部分屬同一類別之合資工具；或(ii)授權向經創始股東一致同意之第三方發行新合資工具。

---

## 董事會函件

---

### 優先購買權

倘於禁售期後任何時間，合資公司之任何股東（「優先購買權轉讓人」）接獲來自合資公司之另一股東或第三方（「優先購買權受讓人」）購買合資工具之真誠要約，優先購買權轉讓人應首先向合資公司其他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提出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向合資公司其他股東出售其部分或全部合資工具之要約。倘並無作出或拒絕要約，在若干限制條件之規限下，優先購買權轉讓人可與優先購買權受讓人進行銷售。

### 領售權

倘所有創始股東欲於禁售期內或之後向第三方轉讓合共佔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逾50%之合資股份，創始股東可向合資公司及合資公司之其他股東送達書面通知，要求合資公司餘下股東按通知所載相同時間及價格出售其各自之全部合資股份。

### 認購期權或購回

倘合資公司任何股東（創始股東除外）(i)未能對該股東造成的重大違約進行補救；(ii)遭遇控制權變動；或(iii)成為受制裁人士，則創始股東有權行使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之行使價將參考合資公司之公平市值而釐定。於禁售期內，創始股東可共同（但並非個別）；或於禁售期後，創始股東可共同或個別向認購期權股東發出一份認購期權通知。認購期權通知項下各創始股東之權利應等於(i)該創始股東及其經允許受讓人持有之同類別合資工具數目與(ii)已遞交認購期權通知之其他創始股東及其各自經允許受讓人持有之該類別全部合資工具總數之比例。

### 創始股東之最低股權

除非已取得訂約方之事先同意，否則Aurobay Holding (BVI)及GHPT Limited（或其各自經允許受讓人）及／或雷諾（或其各自經允許受讓人）於合資公司之總股權不得低於10%。

### 第三方投資

合資公司股東同意考慮可在技術及／或地理覆蓋方面補充及／或加強合資公司業務活動之新少數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合資公司之少數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約方與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尚未訂立具約束力之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事宜另行刊發公佈。

### 限制性契諾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合資公司股東及其聯屬人士不得(i)(a)就任何與動力總成業務類似或構成競爭之業務訂立任何協議或進行討論；及／或(b)開展、參與或從事與動力總成業務類似或構成競爭之第三方之任何業務，包括向任何第三方許可知識產權；及(ii)遊說或誘使現在或曾經身為合資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之任何人士、商行、公司或實體或受聘於合資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人離開。

### 重大違約

倘合資公司股東或其集團成員公司成為違約股東，則未違約創始股東可向違約股東發出一份通知，載明有關重大違約之說明及違約成立之支持文件(如有)。違約股東有權自收到該通知後15個營業日期間內通過向未違約創始股東發出通知對所指稱的重大違約提出質疑，當中載列有關質疑的理由連同相關支持文件(如有)。倘違約股東及未違約創始股東對是否存在重大違約存在衝突意見，且無法達成共識，其將被視作一個僵局。倘違約股東為創始股東且該重大違約行為未於確定其仍存在後第15個營業日當日(「補救期限」)予以補救，則未違約創始股東可終止合資企業協議。倘違約股東並非創始股東且該違約行為未於指定期間內予以補救，則創始股東可行使認購期權或購回權利。

### 終止

於以下情況下，合資企業協議可予以終止(其中包括)：(i)由合資公司所有股東之書面同意終止；(ii)倘合資公司股東未能解決僵局，則由合資公司股東終止；(iii)因相關創始股東未能補救重大違約而終止；(iv)倘雷諾發生控制權變動，則由吉利控股及本公司終止，或倘吉利控股及／或本公司及／或Aurobay Holding (BVI)及／或GHPT Limited發生控制權變動，則由雷諾終止；(v)倘於過渡期結束時，合資公司產生之淨虧損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按合併基準)之25%及創始股東並無同意達成扭虧為盈計劃，則由創始股東終止；(vi)倘於過渡期結束時，Horse Holding產生之累計淨虧損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按合併基準)之25%及創始股東並無同意達成扭虧為盈計劃，則由吉利控股及／或本公司終止；

---

## 董事會函件

---

(vii)倘於過渡期結束時，Aurobay Holding及／或Aurobay SG產生之累計淨虧損超過其各自資產淨值總額(按合併基準)之25%及創始股東並無同意達成扭虧為盈計劃，則由雷諾終止；(viii)因任何創始股東及訂約方資不抵債而終止；(ix)合資企業協議之期限屆滿而終止；(x)交割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落實而終止；及(xi)合資公司之所有合資工具由一人或同一股東之成員公司及集團成員公司持有而終止。

### 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成立合資公司將整合本集團、吉利控股集團及雷諾集團之內燃機、混合及插電式混合發動機及變速器業務。合資公司集團將自本集團、吉利控股集團及雷諾集團業務之間的重大策略、產品及地理互補性及規模經濟中獲益。這將令合資公司有機會獲得更多市場份額、面向新的第三方客戶、追求生產效率及開發創新技術解決方案。尤其是，合資公司集團之產品組合將包含各類別的燃料(例如合成燃料(包括電子燃料)及其他)，令其可提供廣泛的動力總成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及遵守不同地區的未來法規(例如歐七及中國可能發佈之下一個排放標準)。另外，合資公司集團將受益於全球地理區域分佈，戰略性分佈世界各地的17間工廠，每一間均配備先進的生產設施並獲5個專屬研發中心支持。此外，合資公司將以具完全自主經營權的實體形式營運，憑藉本集團、吉利控股集團及雷諾集團於內燃機、混合及插電式混合動力總成產品方面的豐富經驗，將令其在服務現有客戶及自第三方客戶獲取新合約方面處於有利位置。

本公司認為合資公司可實現若干領域的潛在協同效應，包括透過向第三方原始設備製造商進行外部銷售增加總銷售額、尋求交叉銷售及交叉貼牌機會、透過供應商面板合理化及執行最佳定價提升盈利能力，及規範產品特徵及生產過程。

於成立合資公司後，極光灣科技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該架構可令本集團透過外包予合資公司減少其內燃機動力總成產品生產業務之佔比，同時仍保留對其動力總成產品供應的控制權及保持對產品及技術開發的影響力，從而令本集團獲益。

該完全自主的合資公司將令本公司管理層可分配更多時間及資源，開發下一代純電動汽車產品組合，從而加快其轉型成為新能源汽車技術領域的行業領頭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訂立出資協議及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於本公司而言並無特別不利之處；(ii)出資協議及合資企業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估計本集團將錄得之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9,782百萬元(扣除稅項、交易成本及其他習慣性調整之前)，即經參考最高出資價值計算得出之估計價值與已轉讓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股權淨值之差額。本集團將錄得之視作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以審核為準且將於視作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予以釐定。

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擬代表本集團於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之財務表現。

## IV.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非交易時段)

###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供應商：

(i) 極光灣科技；及

(ii) 吉利長興

有關本公司、極光灣科技及吉利長興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V.有關本公司及該等協議訂約方之資料」一段。

### 指涉事項

根據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供應商集團購買動力總成產品，及供應商集團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動力總成產品。根據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所載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及條件，本集團可不時就供應動力總成產品向供應商集團發出購買訂單。購買訂單將列明本集團將訂購之動力總成產品的數量及價格，並須待供應商集團接受。

### 期限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將自交割日期或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之訂約方可共同協定提前終止。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 付款條款

有關根據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提供之動力總成產品之所有付款及購買訂單將於出具發票後45天內以現金、電匯、承兌匯票或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之訂約方共同協定之任何其他付款方式結付。任何逾期付款將收取利息，其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進行計算。

經考慮(i)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之信貸期處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範圍內；及(ii)逾期利率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進行計算，董事會認為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須待本公司完成交易事項及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具效力，且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之訂約方不得向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

## 董事會函件

---

### 定價基準及建議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

#### (a) 定價基準

根據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購買動力總成產品將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動力總成產品之價格不得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於釐定動力總成產品之購買價時，本集團須考慮以下因素：

- (i) 市場上可獲得之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價；及
- (ii) 倘(i)不適用，動力總成產品之購買價將按下列公式釐定：

每件單價=每件成本\*(1+利潤率)。

其中：每件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其他可變成本+標準固定成本，按每件基準計算。

利潤率乃經參考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僅供本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內部參考，無意供審閱或向公眾披露)所述之提供類似動力總成產品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後釐定為3%。根據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處於1.71%至5.42%之範圍內，以供參考。

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按下列甄選標準識別出16間可資比較公司：(a)該等公司均處於內燃機或汽車零部件生產行業，主要從事生產發動機、渦輪及其他相關汽車裝備；(b)該等公司於中國具有業務登記地址；(c)該等公司並無持股超逾50%之在冊單一股東；(d)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該等公司具有充足的可用財務數據；及(e)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之三個財政年度錄得平均經營溢利。

直接材料成本=過往年度直接材料單位成本\*(1-材料成本下降率\*材料成本下降分攤率)。

其他可變成本將包括但不限於：間接材料、直接勞動人工成本、生產費用、運輸費用、印花稅及附加稅。該等可變成本將根據實際成本及產量最終確定。

標準固定成本=總固定成本/(產能\*PUR)。



---

## 董事會函件

---

固定成本將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例如資本化的許可費用）、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及研發費用。產能指最大生產量。PUR指工廠利用率，乃經參考行業平均PUR水平釐定為77%。

為免生疑問，上述成本組成部分不包括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

材料成本下降率指基於供應商所提供價格及過往年度之基準價格之價格下降百分比。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之材料成本下降分攤率乃由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雷諾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為50%。由於本集團得到的材料成本降低分攤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雷諾集團所獲得的比率，本公司認為50%的材料成本下降分攤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定價基準並參考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極光灣科技集團採購動力總成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879.7百萬元、人民幣12,036.3百萬元及人民幣12,247.3百萬元。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吉利長興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285.2百萬元。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購買動力總成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生效日期至	截至二零二五年	截至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向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購買動力總成產品	25,070.4	25,846.6	24,442.3

建議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較前述過往交易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三年期間將購買之動力總成產品之數目增加。該期間之估計平均購買量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購買量增長超逾80%。該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為預計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推出吉利品牌汽車新車型(包括銀河系列新車型)及中國乘用車需求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減少的需求有所回升；
- (ii) 估計混合動力吉利品牌汽車所用之動力總成產品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平均購買量有所增加，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完購買量增加超逾90%。混合動力吉利品牌汽車所用之動力總成產品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平均單價較內燃機吉利品牌汽車所用之動力總成產品於同期之平均單價高約60%至70%；及
- (iii) 合資公司集團將成為本集團動力總成產品之集中供應商，其將確保本集團可憑藉本集團、吉利控股集團及雷諾集團於內燃機、混合動力及插電式混合動力總成產品之廣泛專業知識以及合資公司集團之高產能，自合資公司集團獲得動力總成產品之穩定供應。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同比增加約3.1%，主要由於同期動力總成產品購買數量增加約2.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對混合動力吉利品牌汽車所用之動力總成產品之需求增加。然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

---

## 董事會函件

---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同比減少約5.4%，主要由於動力總成產品購買量減少約8.2%，部分因動力總成產品同期之平均單價增加約3.0%所抵銷。

**(c) 建議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將向供應商集團購買用於生產吉利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之動力總成產品之估計單位數量，其乃基於同期內燃機及混合動力吉利品牌汽車預計銷量釐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第(b)段；(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產動力總成產品之估計成本；及(iii)參考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之該等預計生產成本之3%的利潤率。

由於本集團預計混合型吉利品牌汽車銷量預期將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減少乃主要由於內燃機吉利品牌汽車銷量預期將有所減少，超過混合型吉利品牌汽車銷量之預期增幅。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成立合資公司之前，極光灣科技集團一直生產動力總成產品並向本集團供應，且了解本集團的需求。吉利長興集團一直為本集團生產用於吉利品牌汽車之汽車零部件且具備生產動力總成產品的技術知識能力。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將按合資公司集團的業務計劃生產面向不同吉利品牌汽車的動力總成產品，令本集團可憑藉與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之間建立的業務關係確保動力總成產品的來源穩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於本公司而言並無特別不利之處。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對於本集團整體有利。

### 有關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為釐定動力總成產品之購買價，本集團財務部將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獲取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及／或可公開獲得之可資比較產品之現行市價之資料。

倘無法獲得報價或可資比較產品之現行市價，本集團將按成本加利潤率法向供應商集團購買動力總成產品。利潤率乃參考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所載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後釐定為3%，且每年須接受本公司、極光灣科技及吉利長興之審閱。為確保公平定價，本集團財務部將通過審閱供應商集團提供之相關資料，每季度監控生產成本組成部分(包括直接材料成本、可變成本、標準固定成本、材料成本下降及適用之稅項)，從而確保購買價按上文所載定價基準釐定。

本公司、極光灣科技及吉利長興將協商該等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以及恰當反映訂約方於相關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動力總成產品範圍將每年由本公司、極光灣科技及吉利長興共同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應獲得經更新利潤率。任何經更新利潤率將參考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的機構編製之經更新定價報告所列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範圍釐定。

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動力總成購買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i)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將每月記錄關連交易金額，並向財務部匯報。財務部財務經理隨後將按月度基準編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之統計資料及計算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並將相關統計資料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供彼等審閱。倘(i)本集團財務部從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相關業務部門處獲悉，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量將大幅增加，可能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ii)於年內任何時候，適用年度上限之年化使用率百分比為建議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之絕大多數，本集團將限制動力總成產品的購買數量確保不超過

---

## 董事會函件

---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所涵蓋之各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及內部審計部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檢查遵守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要求之情況。

就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而言，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以確保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一直得以遵循並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確認該等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公司亦委聘其獨立核數師每年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i)已經董事會批准；(ii)已按照相關協議所載之定價政策進行；及(iii)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V. 有關本公司及該等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部件及投資控股。

#### 有關Aurobay Holding集團之資料

於獲得獨立股東有關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urobay Holding (BVI)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Aurobay Holding，作為極光灣科技集團之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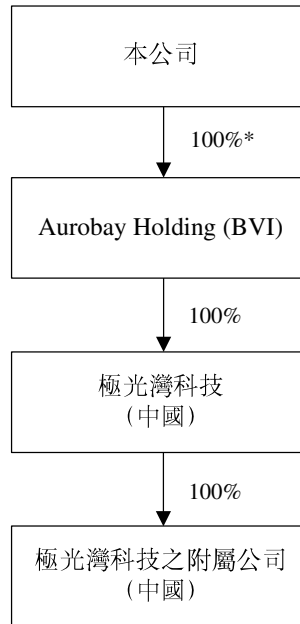
極光灣科技乃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極光灣科技為Aurobay Holding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極光灣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動機及變速器之研發、生產、加工、銷售、技術服務及供應相關售後零件。

---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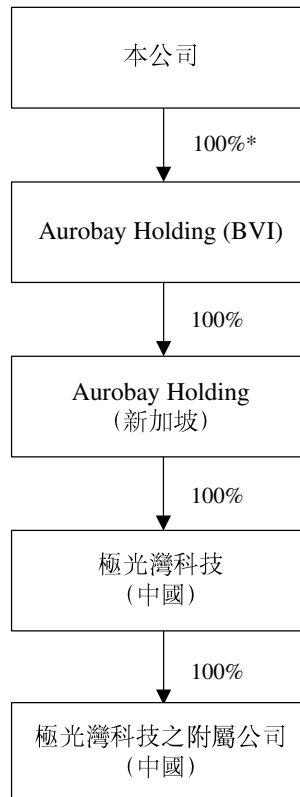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本集團內部重組完成之前，Aurobay Holding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 間接持股

於本集團內部重組完成之後，Aurobay Holding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 間接持股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極光灣科技附屬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極光灣科技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870	688
除稅後溢利	712	82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極光灣科技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102百萬元。

### 有關吉利控股之資料

吉利控股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吉利控股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4,019,391,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0%。

### 有關Aurobay SG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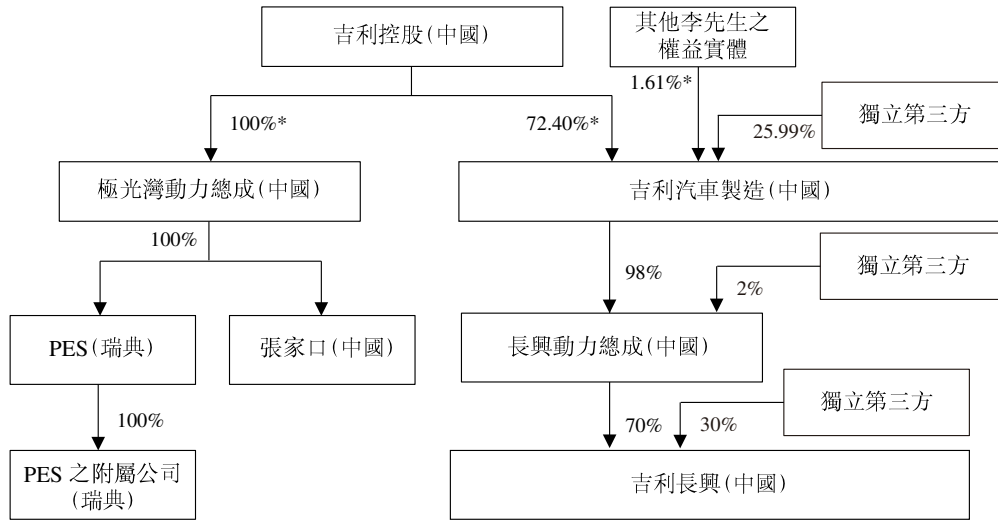
Aurobay SG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吉利控股集團內部重組完成後，Aurobay SG將為長興動力總成、張家口及PES以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長興動力總成及張家口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PES為一間於瑞典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興動力總成為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張家口及PES為吉利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興動力總成、張家口及PES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包括吉利長興)主要從事與內燃機、混合及插電式混合發動機及變速器相關之研發、生產、採購及交易(包括銷售)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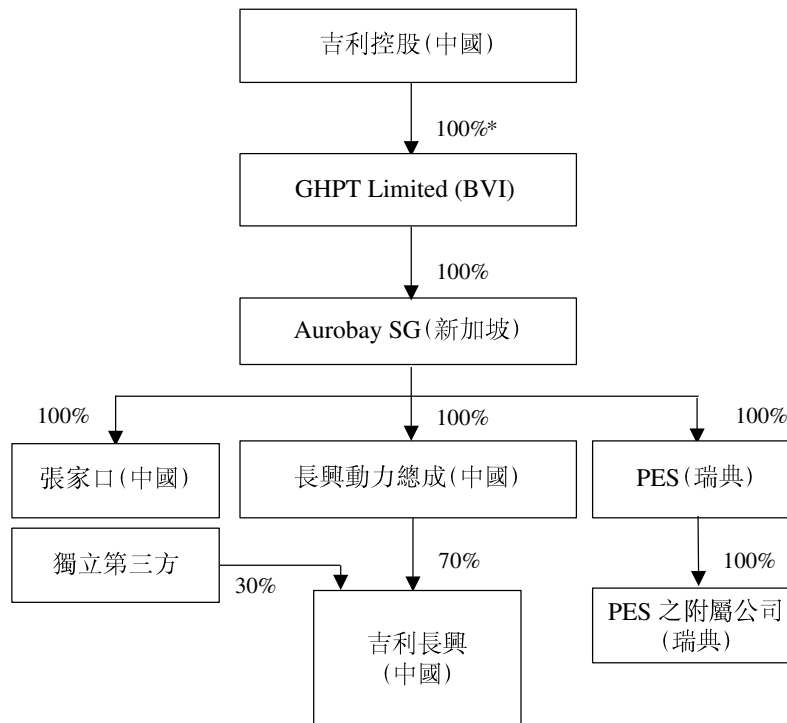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吉利控股集團內部重組完成之前，Aurobay SG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 間接控股

於吉利控股集團內部重組完成之後，Aurobay SG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 間接控股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Aurobay SG營運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Aurobay SG營運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306	727
除稅後溢利	229	60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urobay SG營運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578百萬元。

### 有關雷諾之資料

雷諾為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法國Boulogne-Billancourt，其為Renault S.A.（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RNO.PA），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法國Boulogne-Billancourt）之全資附屬公司。雷諾主要從事汽車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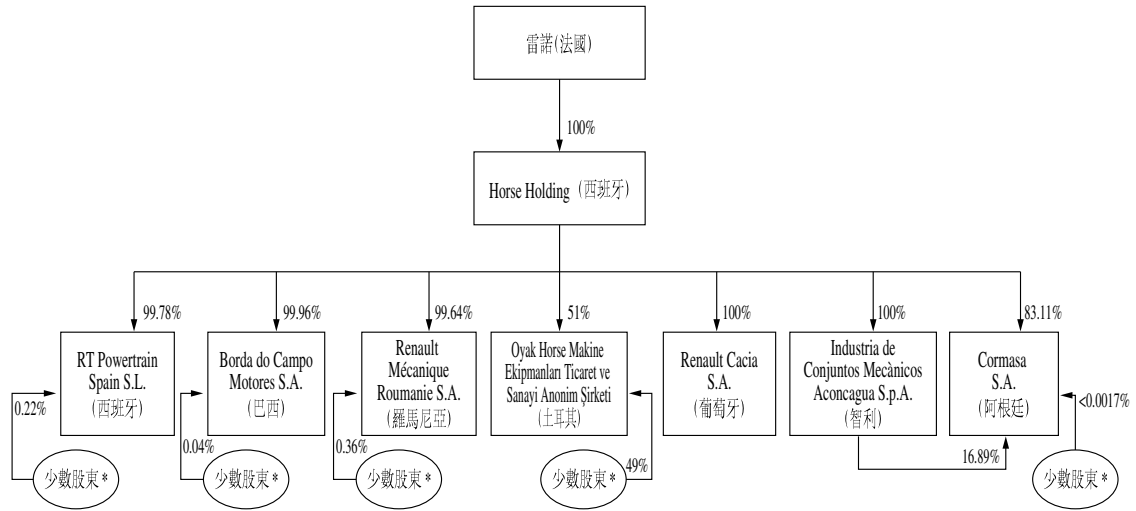
### 有關Horse Holding集團之資料

Horse Holding為一間根據volume (tomo) 1624, page (folio) 118, sheet (hoja) VA-33513於西班牙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Avda de Madrid, 72, Valladolid 47008（西班牙），為雷諾之全資附屬公司。Horse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於葡萄牙、羅馬尼亞、西班牙、土耳其、阿根廷、巴西及智利開展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之內燃機、混合及插電式混合發動機及變速箱以及其零部件（包括混合及插電式混合電池之開發，惟不包括混合及插電式混合電池之生產及加工工程）之研究、開發、採購、生產及交易（包括銷售）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rse Holding集團之附屬公司包括(1) Cormasa S.A.（於阿根廷註冊成立）；(2) Borda do Campo Motores S.A.（於巴西註冊成立）；(3) Industria de Conjuntos Mecánicos Aconcagua S.A.（於智利註冊成立）；(4) Renault Cacia S.A.（於葡萄牙註冊成立）；(5) Renault Mécanique Roumanie S.A.（於羅馬尼亞註冊成立）；(6) RT Powertrain Spain S.L.（於西班牙註冊成立）；及(7) Oyak Horse Makine EkipmanlarıTicaret ve Sanayi Anonim Şirketi S.A.（於土耳其註冊成立）。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rse Holding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 該等少數股東乃獨立於雷諾、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有關Horse Holding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Horse Holding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剝離財務報表之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百萬歐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歐元
除稅前溢利	200 (相當於約 人民幣1,548百萬元)	358 (相當於約 人民幣2,772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145 (相當於約 人民幣1,123百萬元)	270 (相當於約 人民幣2,090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rse Holding集團之合併剝離資產淨值為2,157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699百萬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吉利控股外，創始股東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VI. 極光灣科技集團、AUROBAY SG營運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之獨立估值**

**極光灣科技集團及Aurobay SG營運集團之獨立估值**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極光灣科技集團及Aurobay SG營運集團之評估企業價值分別為3,018,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364,782,580元）及1,078,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45,671,180元）。

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太評估通過市場法進行Aurobay集團估值。

Aurobay集團估值之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 (i) 所有擬定設施及系統正常運作，且對於未來營運而言屬充足；
- (ii) 國際金融環境、全球經濟環境及全國宏觀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及被評估實體營運所處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 (iii) 本公司、Aurobay SG營運集團及極光灣科技集團向亞太評估提供的財務及經營資料屬準確；
- (iv) 不存在與已估值資產相關的隱含或意外情況而可能會對已報告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及
- (v) 估值日期後的市況並無變動。

**Aurobay集團估值採納之數值包括：**

Aurobay集團估值之企業價值之市值乃採用來自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EV/EBITDA比率及極光灣科技集團及Aurobay SG營運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後十二個月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得出。

於釐定市場上之可資比較公司時，亞太評估參考美利堅合眾國、歐洲、日本、中國及香港主要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乃基於以下甄選標準予以甄選：

- (i) 可資比較公司均為上市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期財政年度錄得正向的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DA比率於估值日期可用；
- (iii) 就極光灣科技集團而言，可資比較公司(a)主要從事發動機的開發、生產及銷售；及(b)銷售發動機所產生的收入絕大部分源自中國；及
- (iv) 就Aurobay SG營運集團而言，可資比較公司(a)主要從事動力總成或傳動系統零部件的開發、生產及銷售及提供動力總成或傳動系統的解決方案；及(b)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可資比較公司的收入來自全球，其中主要收入源自歐洲及第二大收入源自亞洲。

亞太評估認為EV/EBITDA比率倍數乃極光灣科技集團及Aurobay SG運營集團企業價值之最合適指標，此乃由於該倍數可獲取極光灣科技集團及Aurobay SG運營集團的盈利能力，亦去除了任何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對盈利之影響。企業價值通常基於公司之市值加淨債務（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少數股東權益及優先股計算得出，且亞太評估已審閱各可資比較公司企業價值之計算。

有關極光灣科技集團及Aurobay SG運營集團之估值報告之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通函附錄一A及一B。

### **Horse Holding集團之獨立估值**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Horse Holding集團之評估企業價值為4,049,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346,588,690元）。Horse Holding集團之獨立估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艾華迪採用市場法進行之估值釐定。於估值過程中，為達致估值結論已作出一系列一般假設，包括但不限於：

- (i) 現時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可能對Horse Holding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ii) Horse Holding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於各自財務報告日期至估值日期期間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iii) Horse Holding集團將不會因資金的可供性而受到約束；
- (iv) Horse Holding集團將留任合資格管理人員、關鍵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持續運營；及

---

## 董事會函件

---

- (v) 不存在與已估值業務實體相關的隱含或意外情況而可能會對已報告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艾華迪認為EV/EBITDA比率倍數乃Horse Holding集團企業價值之市值之最合適指標，此乃由於該倍數可獲取Horse Holding集團的盈利能力，亦去除了任何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對盈利之影響。企業價值通常基於公司之市值加淨債務（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少數股東權益及優先股計算得出，且艾華迪已審閱各可資比較公司企業價值之計算。

### 可資比較公司之甄選

可資比較公司乃基於整個行業領域的可比性進行甄選。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詳盡列表乃基於以下甄選標準得出：

- (i) 該公司所屬行業為汽車零件及設備行業；
- (ii) 該公司於歐洲及／或美洲從事動力總成產品或發動機或變速器相關業務之研發及生產；
- (iii) 大多數總收入（即超逾50%）乃歸因於動力總成產品或發動機或變速器相關業務之研發及生產；
- (iv) 該公司於發達國家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v) 該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取用。

有關Horse Holding集團估值報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C。

### 董事會有關估值方法、參數及假設公平值及合理性之意見

董事已審閱估值報告中對極光灣科技集團、Aurobay SG營運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進行估值所採用之方法、基準及假設。基於對估值報告之審閱並考慮到：(i)極光灣科技集團、Aurobay SG營運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乃遵照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ii)獨立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所採用之假設屬合理，且採用市場法對極光灣科技集團、Aurobay SG營運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之企業價值之市值進行評估乃屬常見做法；及(iii)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會導致彼等對獨立估值師所採用的之估值方法

---

## 董事會函件

---

(即市場法)或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產生懷疑之重大因素，董事認為獨立估值師於極光灣科技集團、Aurobay SG營運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之估值報告中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即市場法)及假設屬公平合理，且極光灣科技集團、Aurobay SG營運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就極光灣科技集團估值所採用之參數而言，董事已向亞太評估查詢並瞭解到：(i)可資比較公司均為上市公司，且自全球各大證券交易所甄選得出；(ii)可資比較公司之核心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銷售發動機；(iii)可資比較公司銷售發動機所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及(iv)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期財政年度錄得正向的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極光灣科技集團估值所採用之參數屬公平合理。

就Aurobay SG營運集團估值所採用之參數而言，董事已向亞太評估查詢並了解到：(i)可資比較公司均為上市公司，且自全球各大證券交易所甄選得出；(ii)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動力總成或傳動系統零部件的開發、生產及銷售及提供動力總成或傳動系統解決方案；(iii)可資比較公司的收入來自全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其主要收入源自歐洲及第二大收入源自亞洲；及(iv)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期財政年度錄得正向的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Aurobay SG營運集團估值所採用之參數屬公平合理。

就Horse Holding集團估值所採用之參數而言，董事已向艾華迪查詢並了解到：(i)可資比較公司均為上市公司，且自全球發達地區市場之證券交易所甄選得出；(ii)可資比較公司主要於歐洲及／或美洲從事動力總成或發動機或變速器相關業務之研發及生產；及(iii)可資比較公司絕大部分收入歸因於動力總成或發動機或變速器相關業務之研發及生產。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Horse Holding集團估值所採用之參數屬公平合理。

### 董事會對獨立估值師獨立性之評估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估值師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估值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

## 董事會函件

---

### 董事會有關獨立估值師能力之評估

亞太評估乃一間於香港登記之公司，從事估值、財務諮詢及其他業務，亦為一間於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登記之公司會員。亞太評估中負責極光灣科技集團及Aurobay SG營運集團估值之人士為李文杰先生，其乃亞太評估之合夥人，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成員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彼為中國、香港、亞太地區及歐洲地區多間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諮詢及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香港及海外多間上市公司的諮詢及估值工作，提供有關股權、無形資產、礦產資產、金融工具等方面的財務申報參考及內部投資參考。經考慮上文所述李文杰先生之資質及經驗，董事會認為亞太評估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Aurobay Group估值之合資格專家。

艾華迪乃一間於香港登記之公司，提供有關風險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企業及物業諮詢方面的估值及諮詢服務。艾華迪為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之公司會員。艾華迪的負責人為彭頌邦先生，其乃艾華迪之管理合夥人。彭頌邦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以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註冊估值師。彭頌邦先生於香港、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荷蘭、德國、意大利、瑞典、英國、澳洲、日本、印度尼西亞、新加坡、韓國及泰國積逾20年財務估值及業務諮詢經驗。經考慮上文所述彭頌邦先生之資質及經驗，董事會認為艾華迪乃對Horse Holding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進行評估之合資格專家。

### 委聘不同估值師進行Aurobay Group估值及Horse Holding集團估值之理由

於考慮委聘估值師時，本公司啟動招標程序並計及估值師之區域及全球經驗、極光灣科技集團、Aurobay SG營運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各自之營運及業務範圍、估值報告所需時間及彼等服務費之競爭力等因素。就極光灣科技集團及Aurobay SG營運集團而言，彼等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及歐洲地區。因此，本公司傾向於委聘具有豐富地區經驗之估值師，在此情況下，亞太評估獲委聘進行Aurobay Group估值。鑒於Horse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均於不同國家(包括葡萄牙、羅馬尼亞、西班牙、土耳其、阿根廷、巴西及智利)註冊成立及開展業務，本公司傾向於委聘具有更多國際經驗之估值師。經審慎考慮本公司接獲之全部投標(包括亞太評估提交之投標)後，本公司認為艾華迪乃進行Horse Holding集團估值之最合適之選。

有關獨立估值師能力之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董事會有關獨立估值師能力之評估」一節。

## V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 出資協議及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合資公司最初將作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予以成立，且本公司將促使 Aurobay Holding (BVI) 將向合資公司注入 Aurobay Holding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合資股份；且隨後，吉利控股及雷諾將彼等各自於 Aurobay SG 及 Horse Holding 之所有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出資，作為向合資公司支付的代價以換取合資股份。因此，於交割後，本集團於合資公司及極光灣科技集團之股權將由 100% 削減至 33%，且合資公司及極光灣科技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合資公司及極光灣科技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範圍內，其將構成視作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針對出資協議項下之出資及視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 5% 及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 4,019,391,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40%。

由於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資及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針對出資及視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 5%，故該等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授出認購期權將視作一項交易，且參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1)(b) 及 14.73 條的百分比率進行分類。行使認購期權乃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5(1) 條，於授出認購期權時，百分比率的計算僅考慮溢價（為零）。本公司將於行使認購期權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如需要）。

###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

於交割後，吉利控股及本公司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17% 及 3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本公司之財務業績納入吉利控股綜合財務報表範圍內。因此，吉利控股被視為對透過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合資股份擁有控制



---

## 董事會函件

---

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資公司將被視作吉利控股之聯繫人(即上市規則所定義之30%受控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5%，故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此，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VIII. 一般事項

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因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淦家閱先生因於極光灣科技之董事職務亦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及淦家閱先生各自已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239,02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12%，控制與所持本公司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5,0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控制與所持本公司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及淦家閱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2,230,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2%，控制與所持本公司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彼等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及／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IX.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2頁。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8號會議室舉行。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X.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2至96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0至51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i)出資協議及合營企業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出資協議及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包括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XI.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 董事會函件

---

### XII.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50至5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52至9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他資料亦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敬啟者：

- (I) 有關成立一間合資企業及視作出售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 (II) 於成立一間合資企業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此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於(i)出資協議及合營企業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出資協議及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包括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作為一名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5至4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52至9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該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i)儘管出資協議及合營企業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出資協議及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包括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林燕珊女士 高劼女士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5樓

敬啟者：

- (I) 有關成立一間合資企業及視作出售事項之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 (II) 於成立一間合資企業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該等協議(即出資協議、合營企業協議及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非交易時段)，貴公司、吉利控股及雷諾訂立出資協議及合資企業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從事動力總成業務及以彼等各自於Aurobay Holding、Aurobay SG及Horse Holding之所有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向合資公司出資，以換取合資股份。於交割後，合資公司將由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urobay Holding (BVI)、吉利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HPT Limited及雷諾分別擁有33%、17%及50%之權益。

於交割後，貴集團削減於極光灣科技集團之權益構成貴集團之視作出售事項，此乃由於極光灣科技集團不再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交割後，極光灣科技及吉利長興將成為合資公司之附屬公司。為延續與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的合作，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非交易時段)，貴公司與極光灣科技及吉利長興訂立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據此，貴集團有條件同意向供應商集團購買動力總成產品，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供應商集團有條件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動力總成產品將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25,070.4百萬元、人民幣25,846.6百萬元及人民幣24,442.3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4,019,391,000股股份，約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0%。由於吉利控股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資及視作出售事項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針對出資及視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故該等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交割後，吉利控股及貴公司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7%及33%。根據上市規則，合資公司將被視作吉利控股之聯繫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5%，故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該等協議(即出資協議、合營企業協議及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獨立聲明書

吾等與貴公司、出資協議、合營企業協議及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之對手方或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聯繫或關連。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除(i)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ii)就收購極氪股份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iii)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iv)就收購西安吉利及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之通函所披露)；(v)就收購寶騰及DHG若干股權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之通函所披露)；及(vi)是次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統稱「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外，吾等並未與貴公司、出資協議、合營企業協議及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之對手方或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有任何其他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吾等並未擔任貴公司其他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可能被合理視作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項下定義之獨立性。此外，吾等就各財務顧問委聘之薪酬乃一般專業費用且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及事實，以及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或提供之陳述。

董事於通函所載責任聲明中聲明，彼等對通函所載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之正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有關資料及董事作出之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如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審閱的文件包括(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ii)合資企業協議；(iii)出資協議；(iv)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v)極光灣科技集團、Aurobay SG營運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過往財務報表；(vi)極光灣科技集團、Aurobay SG營運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各自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vii)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及(viii)通函。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相關資料，亦無對貴公司、出資協議、合營企業協議及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之對手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合資公司及出資之背景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非交易時段)，貴公司、吉利控股及雷諾訂立出資協議及合資企業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從事動力總成業務及以彼等各自於Aurobay Holding、Aurobay SG及Horse Holding之所有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向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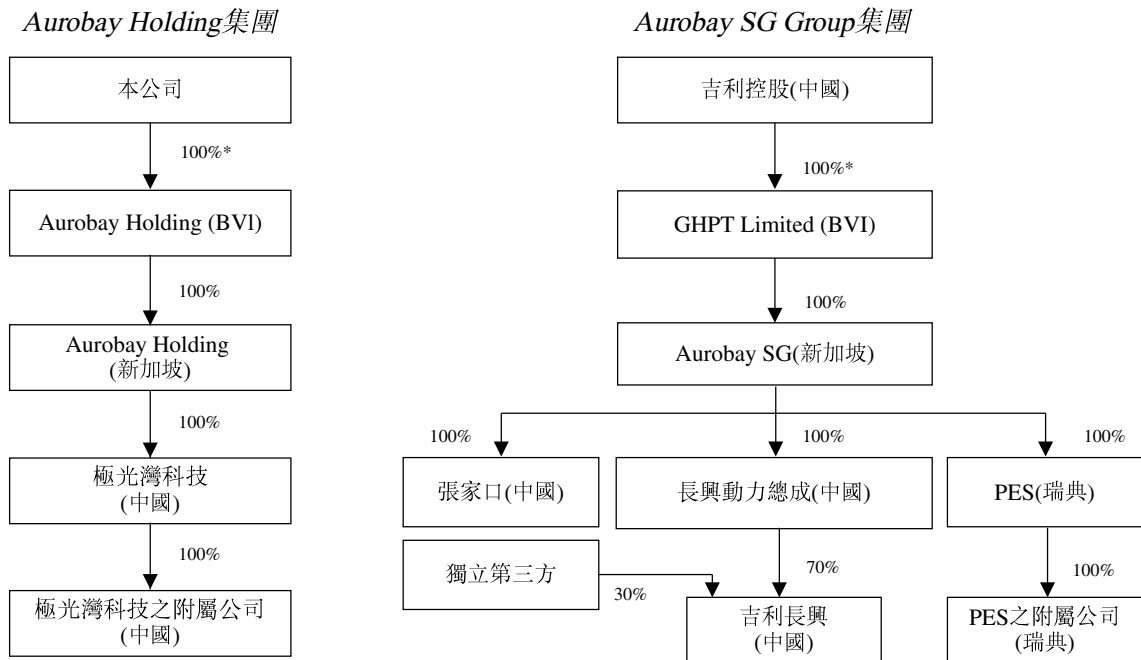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公司出資，以換取合資股份。於交割後，合資公司將由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urobay Holding (BVI)、吉利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HPT Limited及雷諾分別擁有33%、17%及50%之權益。

(i) 貴公司(透過Aurobay Holding (BVI)) 注入Aurobay Holding出資股份；(ii) 吉利控股(透過GHPT Limited) 注入Aurobay SG出資股份；及(iii) 雷諾注入Horse出資股份至合資公司將構成支付予合資公司之代價，以換取合資股份。

合資公司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為開展及開發動力總成業務，其將貴集團、吉利控股集團及雷諾集團之內燃機、混合及插電式混合動力發動機及變速器業務合為一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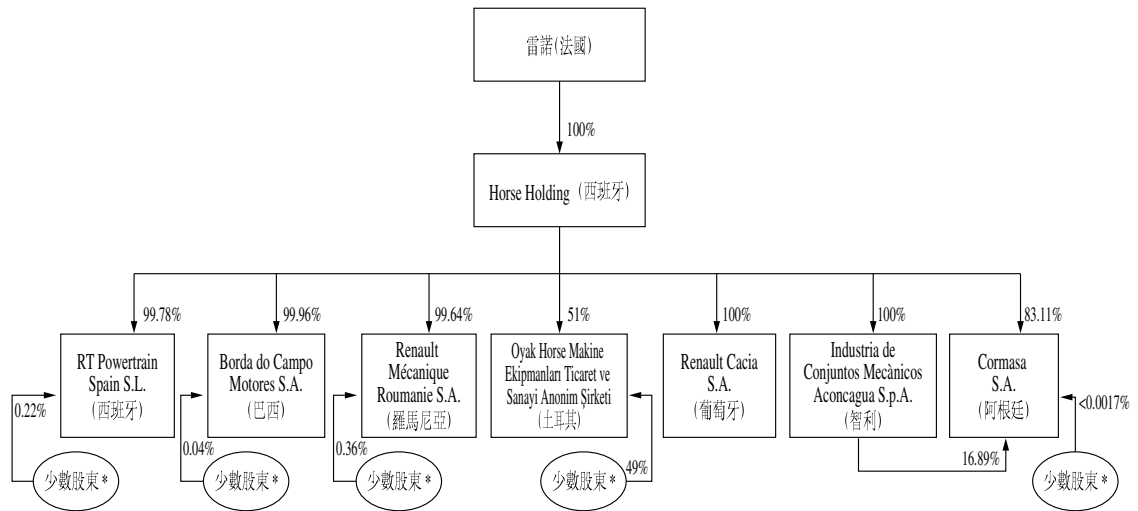
於完成貴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各自之內部重組後，(i) Aurobay Holding集團；及(ii) Aurobay SG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 間接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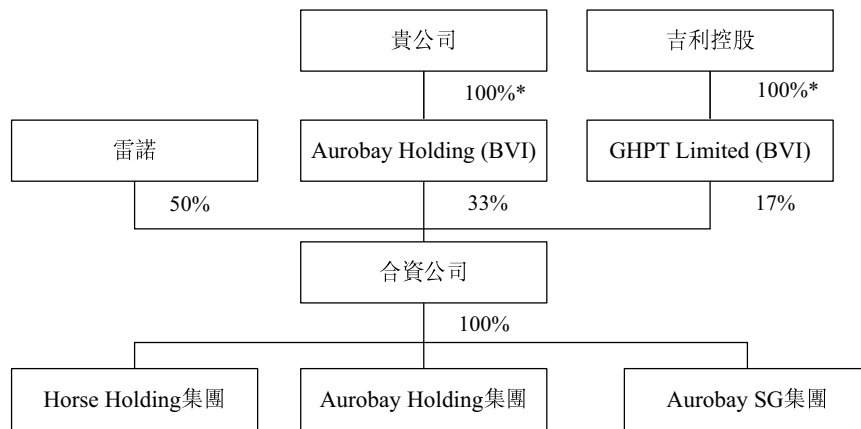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rse Holding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 該等少數股東乃獨立於雷諾、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交割後，合資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 間接控股

## 2. 有關貴公司及出資協議及合營企業協議對手方之資料

### 2.1. 有關貴公司及對手方之背景

####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部件及投資控股。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吉利控股

吉利控股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4,019,391,000股股份，約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0%。

### 雷諾

雷諾為Renault S.A.S. (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RNO.PA))之全資附屬公司。雷諾主要從事汽車業務。

## 2.2.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摘錄自貴公司各年報之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摘要。

	二零二一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銷售汽車及相關服務	87,697	122,783	49,203	60,284
— 銷售汽車 零部件	8,799	8,779	4,727	4,101
— 銷售電池包及相關零件	589	8,018	1,687	5,955
— 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	3,251	6,728	1,839	1,884
— 許可知識產權	1,275	1,657	728	823
— 分包收入	—	—	—	135
總收入	101,611	147,965	58,184	73,182
收入	17,412	20,896	8,476	10,540
應佔權益持有人之溢利	4,847	5,260	1,552	1,571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二零二三年六個月與二零二二年六個月比較

誠如貴公司二零二三年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個月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32億元，較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82億元增加26%。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合共售出694,045部汽車，較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售出613,834部汽車增加13%。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毛利率保持穩定，約為14%。新能源轉型及開展新銷售業務模式產生的費用增加導致二零二三年六個月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21%。二零二三年六個月貴集團歸屬股權持有人淨溢利為人民幣1,571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人民幣1,552百萬元輕微增加1%。

### 二零二二財年與二零二一財年比較

誠如貴公司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80億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1,016億元增加46%。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合共售出1,432,988部汽車，較二零二一年售出1,328,031部汽車增加8%。二零二二年，貴集團的中國境內批發量增加2%，其出口批發量增長72%，持續表現強勁。由於產品定價及產品組合持續提升，二零二二財年貴集團的平均出廠銷售價格增加30%。由於新能源汽車毛利率表現弱於燃油車，加之其佔比快速提升，貴集團毛利率於二零二二財年下滑3個百分點，至14.1%。貴集團歸屬股權持有人淨溢利增加9%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53億元，此乃歸因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銷售業績有所改善，而電池、芯片及其他零部件的成本飆升的影響以及貴集團於極氪發展初期向其作出的重大投資對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盈利能力帶來壓力。

### 2.3.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摘錄自貴公司二零二三年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之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87,679
流動資產	76,600
非流動負債	8,817
流動負債	74,258
淨資產	81,204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643億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51億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28億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26億元；及(iv)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55億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831億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757億元；(ii)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9億元；及(iii)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3億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淨資產約人民幣812億元。

### 3. 有關Aurobay Holding集團、Aurobay SG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之資料

#### **Aurobay Holding集團**

##### **3.1. 有關Aurobay Holding集團之資料**

於獲得獨立股東有關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後，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urobay Holding (BVI)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Aurobay Holding，作為極光灣科技集團之控股公司。

極光灣科技乃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Aurobay Holding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極光灣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動機及變速器之研發、生產、加工、銷售、技術服務及供應相關售後零件。

##### **3.2. 有關極光灣科技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極光灣科技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極光灣科技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一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7,788	18,252
除稅前溢利	870	688
除稅後溢利	712	823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極光灣科技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7,788百萬元及人民幣18,252百萬元，主要因銷售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極光灣科技集團之除稅後溢利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分別為約人民幣712百萬元及人民幣823百萬元。

極光灣科技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6,757
流動資產	3,909
流動負債	9,603
非流動負債	2,961
淨資產	8,10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極光灣科技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0,666百萬元，主要包括(i)固定資產約人民幣8,391百萬元；(ii)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236百萬元；(iii)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260百萬元；及(iv)在建工程約人民幣2,097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極光灣科技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2,564百萬元，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763百萬元；(ii)應付賬款約人民幣4,394百萬元；(iii)長期借款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iv)遞延收入約人民幣1,436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極光灣科技集團錄得淨資產約人民幣8,102百萬元。

### **Aurobay SG集團**

#### **3.3. 有關Aurobay SG集團之資料**

Aurobay SG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吉利控股集團內部重組完成後，Aurobay SG將為長興動力總成、張家口及PES以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長興動力總成與張家口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PES為一間於瑞典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興動力總成為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張家口及PES均為吉利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長興動力總成、張家口及PES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包括吉利長興)主要從事與內燃機、混合及插電式混合發動機及變速器相關之研發、生產、採購及交易(包括銷售)業務。

### 3.4. 有關Aurobay SG營運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Aurobay SG營運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之Aurobay SG營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一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4,014	15,824
除稅前溢利	306	727
除稅後溢利	229	603

Aurobay SG營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014百萬元及人民幣15,824百萬元，主要因銷售內燃機、混合及插電式混合發動機及變速器。Aurobay SG營運集團之除稅後溢利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分別為約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603百萬元。

Aurobay SG營運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6,418
流動資產	4,940
流動負債	5,542
非流動負債	238
淨資產	5,57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urobay SG營運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1,358百萬元，主要包括(i)固定資產約人民幣5,364百萬元；(ii)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2,491百萬元；(iii)存貨約人民幣925百萬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878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urobay SG營運集團之總負債約為人民幣5,780百萬元，主要包括(i)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約人民幣3,184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558百萬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urobay SG營運集團錄得淨資產約人民幣5,578百萬元。

### **Horse Holding集團**

#### **3.5. 有關Horse Holding集團之資料**

Horse Holding為一間於西班牙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雷諾之全資附屬公司。

Horse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於葡萄牙、羅馬尼亞、西班牙、土耳其、阿根廷、巴西及智利開展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之內燃機、混合及插電式混合發動機及變速箱以及其零部件(包括混合及插電式混合電池之開發，惟不包括混合及插電式混合電池之生產及加工工程)之研究、開發、採購、生產及交易(包括銷售)業務。

#### **3.6. 有關Horse Holding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Horse Holding集團合併剝離財務資料之Horse Holding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一財年 百萬歐元	二零二二財年 百萬歐元
收入	6,050 (相當於約人民幣 46,838百萬元)	6,723 (相當於約人民幣 52,048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200 (相當於約人民幣 1,548百萬元)	358 (相當於約人民幣 2,772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145 (相當於約人民幣 1,123百萬元)	270 (相當於約人民幣 2,090百萬元)

Horse Holding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分別錄得收入約6,050百萬歐元及6,723百萬歐元。Horse Holding集團之除稅後溢利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分別為約145百萬歐元及270百萬歐元。

Horse Holding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概要載列如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非流動資產	2,907
流動資產	629
流動負債	1,133
非流動負債	246
淨資產	2,15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rse Holding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536百萬歐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101百萬歐元；(ii)無形資產約767百萬歐元；及(iii)存貨約419百萬歐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rse Holding集團之總負債約為1,379百萬歐元，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約688百萬歐元；(ii)其他流動負債約413百萬歐元；及(iii)遞延稅項負債約154百萬歐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rse Holding集團錄得淨資產約2,157百萬歐元。

#### 4.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成立合資公司將整合 貴集團、吉利控股集團及雷諾集團之內燃機、混合及插電式混合發動機及變速器業務。合資公司集團將自 貴集團、吉利控股集團及雷諾集團業務之間的重大策略、產品及地理互補性及規模經濟中獲益。這將令合資公司有機會獲得更多市場份額、面向新的第三方客戶、追求生產效率及開發創新技術解決方案。尤其是，合資公司集團之產品組合將包含各類別的燃料(例如合成燃料(包括電子燃料)及其他)，令其可提供廣泛的動力總成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及遵守不同地區的未來法規(例如歐七及中國可能發佈之下一個排放標準)。另外，合資公司集團將受益於全球地理區域分佈，戰略性分佈世界各地的17間工廠，每一間均配備先進的生產設施並獲5個專屬研發中心支持。此外，合資公司將以具完全自主經營權的實體形式營運，憑藉 貴集團、吉利控股集團及雷諾集團於內燃機、混合及插電式混合動力總成產品方面的豐富經驗，將令其在服務現有客戶及自第三方客戶獲取新合約方面處於有利位置。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認為合資公司可實現若干領域的潛在協同效應，包括透過向第三方原始設備製造商進行外部銷售增加總銷售額、尋求交叉銷售及交叉貼牌機會、透過供應商面板合理化及執行最佳定價提升盈利能力，及規範產品特徵及生產過程。

於成立合資公司後，極光灣科技將不再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該架構可令 貴集團透過外包予合資公司減少其內燃機動力總成產品生產業務之佔比，同時仍保留對其動力總成產品供應的控制權及保持對產品及技術開發的影響力，從而令 貴集團獲益。

該完全自主的合資公司將令 貴公司管理層可分配更多時間及資源，開發下一代純電動汽車產品組合，從而加快其轉型成為新能源汽車技術領域的行業領頭羊。

###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

- (a) 成立合資公司乃指貴集團、吉利控股集團及雷諾集團之間的合夥關係，以將彼等各自之內燃機、混合及插電式混合發動機及變速器業務融為一體；
- (b) 合資公司集團預計(i) 貴集團、吉利控股集團及雷諾集團業務之間的規模經濟中獲益；(ii)擁有廣泛的動力總成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及遵守不同地區的未來法規；(iii)受益於全球地理區域分佈，戰略性分佈世界各地的工廠；及(iv)憑藉 貴集團、吉利控股集團及雷諾集團於內燃機、混合及插電式混合動力總成產品方面的豐富經驗，不僅可服務現有客戶，亦可自第三方客戶獲取新合約；
- (c) 成立合資公司乃一種可令 貴集團外包其內燃機動力總成產品生產業務予合資公司之架構，而 貴公司於合資公司33%之持股將令 貴集團可享有將持有Aurobay Holding集團、Aurobay SG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之經擴大合資公司集團之潛在溢利；
- (d) 預計合資公司可實現潛在協同效應(包括尋求潛在交叉銷售及交叉貼牌機會)，從而將對合資公司之表現產生正向影響並令貴公司作為股東受益；及
- (e) 下文章節所述之吾等有關出資協議及合營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之分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認為儘管出資協議及合營企業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出資協議及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出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誠如「1.有關合資公司及出資之背景」一節所述， 貴公司、吉利控股及雷諾有條件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及以彼等各自於Aurobay Holding、Aurobay SG及Horse Holding之所有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向合資公司出資，以換取合資股份。於交割後，合資公司將由貴公司、吉利控股及雷諾分別擁有33%、17%及50%之權益。

出資協議之主要目的旨在設定公平及一致基準，以釐定及調整Aurobay Holding出資股份、Aurobay SG出資股份及Horse出資股份之出資價值，從而彼等將分別佔出資之33%、17%及50%，其符合貴公司、吉利控股及雷諾各自於合資公司之33%、17%及50%之建議股權。

出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非交易時段）

#### 訂約方

- (i) 貴公司
- (ii) 吉利控股
- (iii) 雷諾

#### 指涉事項

根據出資協議，(i)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向合資公司注入Aurobay Hol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urobay Holding出資股份**」）；(ii)吉利控股有條件同意促使向合資公司注入Aurobay S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urobay SG出資股份**」）；及(iii)雷諾有條件同意向合資公司注入Horse Hol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Horse出資股份**」）（第(i)、(ii)及(iii)提述之出資稱為「**出資股份**」），以換取合資股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釐定出資價值

Aurobay Holding出資股份、Aurobay SG出資股份及Horse出資股份各自之出資價值(「出資價值」)將按以下公式(「公式」)計算：

出資股份的指示出資價值 = (a) - (b) + (c) - (d) + (e):

- (a) Aurobay Holding企業價值、Aurobay SG企業價值或Horse企業價值(視乎情況而定)
- (b) 相關實體於交割日期之債務總額(附註)
- (c) 相關實體於交割日期之現金總額
- (d) 相關實體於交割日期之少數股東權益
- (e) 就相關實體於交割日期之營運資金與相關實體之正常化營運資金之差額之盈餘或赤字(如有)

附註：相關實體於交割日期之債務總額，包括但不限於(i)借入款項之債務，包括欠付貴貴集團、吉利控股集團或雷諾集團(視乎情況而定)之集團內貸款，及(ii)類似債務項目，包括應付企業所得稅、應付股息及分派。

根據公式，Aurobay Holding集團、Aurobay SG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各自之企業價值(分別稱為「**Aurobay Holding企業價值**」、「**Aurobay SG企業價值**」及「**Horse企業價值**」)分別設定為3,066百萬歐元、934百萬歐元及4,000百萬歐元，乃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根據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釐定之極光灣科技集團、Aurobay SG營運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各自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評估企業價值。

### 交割前及交割後調整

貴公司、吉利控股及雷諾進一步同意對指示性出資價值作出調整，使得Aurobay Holding出資股份、Aurobay SG出資股份及Horse Holding集出資股份各自之最終出資價值(「**最終出資價值**」)比例為33：17：50(「**出資比例**」)。

有關調整(如有)均將被視為上調或下調金額(「**上調金額**」或「**下調金額**」)，其將按下列方式償付：

- (i) 就上調金額(即當實體之指示性出資價格佔總出資之比例低於其各自出資比例時)而言，相關訂約方將向合資公司支付現金；或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就下調金額(即當實體之指示性出資價格佔總出資之比例高於其各自出資比例時)，合資公司將錄得以合資公司之股東貸款方式欠付相關實體之負債，該貸款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

貴公司、吉利控股及雷諾各自之出資價值總額將等於(i)指示性出資價值；加(ii)任何上調金額；及減(iii)任何下調金額。

有關交割前及交割後機制之詳細描述，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 最高出資價值

最高出資價值乃由訂約方協定如下：最終出資價值須以訂約方協定之最高出資價值為限，其中：

- (i) 最高Aurobay Holding出資價值為2,310百萬歐元(「最高Aurobay Holding出資價值」)；
- (ii) 最高Aurobay SG出資價值為1,190百萬歐元(「最高Aurobay SG出資價值」)；及
- (iii) 最高Horse出資價值為3,500百萬歐元(「最高Horse出資價值」)。

最高Aurobay Holding出資價值、最高Aurobay SG出資價值及最高Horse出資價值分別為2,310百萬歐元、1,190百萬歐元及3,500百萬歐元，出資比例為33：17：50，與交割後貴公司、吉利控股及雷諾於合資公司之股權比例33%、17%及50%相符。

### 其他條款

出資協議之其他條款包括「先決條件」、「知識產權」、「附屬協議」、「資產誤判」、「彌償保證」、「集團內貸款」及「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 6. 釐定貴公司就其於合資公司33%之股權之最終出資價值對於貴公司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根據出資協議，貴公司、吉利控股及雷諾有條件同意向合資公司分別注入Aurobay Holding出資股份、Aurobay SG出資股份及Horse出資股份以換取合資股份。由於Aurobay Holding出資股份、Aurobay SG出資股份及Horse出資股份之最終出資價值分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佔出資之33%、17%及50%，故合資公司將分別由貴公司、吉利控股及雷諾擁有33%、17%及50%之權益。因此，為釐定貴公司於合資公司之33%股權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評估相關實體之最終出資價值是否公平合理地釐定。

相關實體之最終出資價值等於彼等各自之指示性出資價值加任何上調金額或減下調金額。

### 6.1. 釐定指示性出資價值之評估

Aurobay Holding出資股份、Aurobay SG出資股份及Horse出資股份各自之指示性出資價值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出資股份的指示性出資價值 = (a) - (b) + (c) - (d) + (e)

- (a) Aurobay Holding企業價值、Aurobay SG企業價值或Horse企業價值(視乎情況而定)
- (b) 相關實體於交割日期之債務總額
- (c) 相關實體於交割日期之債務總額
- (d) 相關實體於交割日期之少數股東權益
- (e) 就相關實體於交割日期之營運資金與相關實體之正常化營運資金之差額之盈餘或赤字(如有)

\* 如出資協議中所規定，協定之Aurobay Holding企業價值、Aurobay SG企業價值及Horse企業價值分別為3,066百萬歐元、934百萬歐元及4,000百萬歐元。

吾等自公式中得知，相關實體出資股份之指示性出資價值切實體現了相關實體之股權價值。基於吾等與Aurobay估值師及Horse估值師的討論，吾等瞭解到該公式乃併購交易中普遍採用之原則，以基於「無現金、無負債」原則得出實體之股權價值或購買價。企業價值(包括股權價值及債務資本)可予以調整，以將企業之現金及債務以及其他來源資本(包括少數股東權益)之實際價值排除在外，以達致實體之股權價值。「無現金、無負債」機制通常包括基於完成時實體之實際營運資金水平作出之調整，作為一項保護措施，以避免偽造現金水平，及為買方提供充足營運資金，繼續經營實體日常業務。營運資金之盈餘將增加至股權價值，而營運資金之差額將自股權價值中扣除。

指示性出資價值切實體現了Aurobay Holding出資股份、Aurobay SG出資股份及Horse出資股份各自之股權價值，自相關實體之企業價值得出(公式之(a)項)，及就相關實體之債務、現金及少數股東權益(公式之(b)、(c)及(d)項)作出調整，並考慮就相關實體於交割日期之營運資金與相關實體之正常化營運資金之差額之盈餘或赤字(公式之(e)項)，此乃計算企業之股權價值時所普遍採納之原則。「無現金、無債務」原則亦於評估Aurobay Holding集團、Aurobay SG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之股權價值時提供一致基準，此乃由於該等實體之各自股權價值不會因彼等所採用之不同資本架構(於權益與債務比率方面)受到不必要地扭曲。

### 6.2. 有關各自實體企業價值之評估

公式中所採用之分別為3,066百萬歐元、934百萬歐元及4,000百萬歐元之Aurobay Holding企業價值、Aurobay SG企業價值及Horse企業價值均為於出資協議中預先設定，由訂約方經考慮極光灣科技集團、Aurobay SG營運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評估企業價值後釐定。

#### 有關各自實體評估企業價值之評估

貴公司已委任(i)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Aurobay估值師**」)對極光灣科技集團及Aurobay SG營運集團之企業價值進行評估；及(ii)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Horse估值師**」)對Horse Holding集團之企業價值進行評估。

於評估極光灣科技集團、Aurobay SG營運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之評估企業價值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倚賴Aurobay估值師編製之(i)極光灣科技集團；及(ii) Aurobay SG營運集團之估值報告；及(iii) Horse估值師編製之Horse Holding集團之估值報告(統稱為「**估值報告**」)。根據估值報告，極光灣科技集團、Aurobay SG營運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評估企業價值分別為約3,018百萬歐元、1,078百萬歐元及4,049百萬歐元。

吾等就各自實體之估值所開展之工作載列於下文：

#### (i) Aurobay估值師及Horse估值師之合適性及資質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Aurobay估值師及Horse估值師(「**估值師**」)各自的團隊成員進行面談，尤為注意：(i)委聘估值師之各自條款；(i)估值師之各自資質及經驗；及(iii)估值師對極光灣科技集團、Aurobay SG營運集團及Horse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Holding 集團各自進行企業估值(「估值」)時分別採取之步驟及措施。基於吾等對貴公司與(a)Aurobay估值師及(b) Horse估值師之間之各自委聘函之審閱，吾等信納估值師開展工作之各自範圍對於開展估值而言屬合適。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估值師提供之鑒證程度產生負面影響之工作範圍限制。Aurobay估值師及Horse估值師各自均確認其獨立於貴公司、吉利控股及雷諾(為出資協議及合營企業協議訂約方)或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吾等進一步瞭解到Aurobay估值師及Horse估值師各自均具有進行估值所需之相關專業資質認證，且彼等已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刊發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吾等亦瞭解到Aurobay估值師及Horse估值師主要透過其各自研究開展估值程序，並倚賴透過其自身研究獲得之公開資料以及Aurobay Holding集團、Aurobay SG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各自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並不知悉將會促使吾等質疑估值師能力及獨立性之任何事宜，且吾等認為Aurobay估值師及Horse估值師均具有重足專業知識，可獨立進行估值。

### (ii) 估值之估值方法

公認的估值方法包括市場法、資產基礎法、成本法及收入法。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指示性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之狀況及效用。資產基礎法乃通過評估企業所有資產及負債(以評估目標於估值日期之資產負債表計算)當中所估之價值，以釐定目標之價值。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重製或重置所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之成本。收入法乃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以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資產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之相同或相若項目之預期未來利益(收入)之現值金額為原則。

### 甄選估值方法

就極光灣科技集團、Aurobay SG營運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各自之估值而言，Aurobay估值師及Horse估值師均認為相較收入法、資產基礎法及成本法，市場法乃最合適之估值方法，此乃由於(i)收入法須作出主觀假設，而估值極易受到假設影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響，且於達致價格指標時亦需詳細的營運資料及作出長期財務預測，且該等可靠的資料及預測難以獲取；(ii)資產基礎法不會直接納入有關經濟利益及盈利潛力之公司資料；(iii)成本法不合適，乃由於概設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可分割，並可單獨出售；及(iv)採用市場法相對更具客觀性，因為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數據，可反映市場對類似資產定價之一致意見。根據市場法，Aurobay 估值師及Horse 估值師均採用類比公眾公司法(即可資比較公司法)，而極光灣科技集團、Aurobay SG營運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各自之市值均採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基準倍數得出。經考慮有關極光灣科技集團、Aurobay SG營運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各自可資比較公司之公開可得數據可反映市場對類似資產定價之一致意見，吾等認同Aurobay 估值師及Horse 估值師各自之觀點，認為採用市場法對極光灣科技集團、Aurobay SG營運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進行估值乃最合適之方法。

### 甄選估值倍數

對極光灣科技集團、Aurobay SG營運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分別進行估值時，Aurobay 估值師及Horse 估值師各自採用之估值倍數為企業價值與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TDA 倍數」)。EV/EBITDA 倍數反映一間公司之盈利能力及剔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對盈利的影響。吾等已與估值師就其於各自的估值中採用EV/EBITDA 倍數進行討論，並瞭解到其被認為較市盈率倍數更為合適，原因是各實體具有較高折舊及攤銷水平。吾等自各估值師瞭解到，由於賬面值僅計及一間公司的有形資產，並無反映公司的盈利潛力，故市賬率倍數被認為並不合適。就市銷率倍數或企業價值銷售倍數而言，吾等自各估值師瞭解到，該等倍數常用於評估初創企業價值且並無計及公司的成本架構及盈利能力，故被認為並非適當的估值倍數。經考慮(i) EV/EBITDA 倍數乃釐定企業價值之常用估值倍數；(ii) EV/EBITDA 倍數反映一間公司之盈利能力及剔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對盈利的影響，考慮到極光灣科技集團、Aurobay SG營運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為資本密集型行業且折舊及攤銷水平較高，乃屬合適；及(iii)極光灣科技集團、Aurobay SG營運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各自於最近期財政年度二零二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正向的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吾等認同Aurobay估值師及Horse的觀點，認為EV/EBITDA倍數乃評估極光灣科技集團、Aurobay SG營運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各自估值之適當及適合之估值倍數。

### (iii) 甄選可資比較公司

#### 極光灣科技集團(可資比較公司)

與Aurobay估值師的討論中，吾等瞭解到對極光灣科技集團進行估值時，Aurobay估值師已基於以下標準從美利堅合眾國、歐洲、日本、中國及香港主要證券交易所詳盡識別五間可資比較公司(「**極光灣科技可資比較公司**」)：(a)可資比較公司均為上市公司；(b)可資比較公司之核心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銷售發動機；(c)可資比較公司的發動機銷售收入主要源自中國；及(d)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期財政年度錄得正向的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DA比率於估值日期可用。吾等已與Aurobay估值師討論有關甄選標準(吾等留意到極光灣科技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中國)，並審閱極光灣科技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範圍。誠如極光灣科技集團估值報告所載，五間極光灣科技可資比較公司為(i)哈爾濱東安汽車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178)，一間於上海上市的公司；(ii)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2338)，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iii)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1032)，一間於深圳上市的公司；(iv)安徽全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218)，一間於上海上市的公司；及(v) China Yuchai International Limited(紐交所：CYD)，一間於紐約上市的公司。吾等已根據Aurobay估值師採納的甄選標準自行搜尋可資比較公司，並取得與Aurobay估值師所挑選可資比較公司相同的結果。吾等已查核極光灣科技可資比較公司各自刊發之財務報告，並留意到極光灣科技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符合甄選標準，其中極光灣科技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發動機開發機銷售且其相關收入主要源自中國。因此，吾等認為(i)甄選標準屬公平合理；及(ii)就Aurobay估值師進行估值倍數分析而言，極光灣科技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 Aurobay SG營運集團(可資比較公司)

與Aurobay估值師的討論中，吾等瞭解到對Aurobay SG營運集團進行估值時，Aurobay估值師已基於以下標準從美利堅合眾國、歐洲、日本、中國及香港主要證券交易所詳盡識別四間可資比較公司(「**Aurobay SG可資比較公**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司]]：(a)可資比較公司均為上市公司；(b) 可資比較公司從事動力總成或傳動系統零部件的開發、生產及銷售及提供動力總成或傳動系統的解決方案；(c)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收入來自全球，其中(i)大部分收入源自歐洲；(ii)第二大收入源自亞洲；及(d)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期財政年度錄得正向的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DA比率於估值日期可用。吾等已與Aurobay估值師討論有關甄選標準(吾等留意到Aurobay SG營運集團的大部分收入源自歐洲及中國)，並審閱Aurobay SG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範圍。誠如Aurobay SG營運集團估值報告所載，四間Aurobay SG可資比較公司為(i) Borg Warner(紐交所：BWA)，一間於紐約上市的公司；(ii) Schaeffler AG (XTRA：SHA)，一間於德國上市的公司；(iii) Valeo SE (ENXTPA：FR)，一間於法國上市的公司；及(iv) Vitesco Technologies Group Aktiengesellschaft (XTRA：VTSC)，一間於德國上市的公司。吾等已根據Aurobay估值師採納的甄選標準自行搜尋可資比較公司，並取得與Aurobay估值師所挑選可資比較公司相同的結果。吾等已查核Aurobay SG可資比較公司各自刊發之財務報告，並留意到Aurobay SG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符合甄選標準，其中Aurobay SG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動力總成或傳動系統有關部件及解決方案的開發且收入主要源自歐洲及亞洲。因此，吾等認為(i)甄選標準屬公平合理；及(ii)就Aurobay估值師進行估值倍數分析而言，Aurobay SG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 Horse Holding集團(可資比較公司)

與Horse估值師的討論中，吾等瞭解到對Horse Holding集團進行估值時，Horse估值師已基於以下標準詳盡識別七間可資比較公司(「**Horse可資比較公司**」)：(a)公司所處行業為汽車零件及設備；(b)公司主要於歐洲及／或美洲從事動力總成產品或發動機或變速器相關業務之研發及生產；(c)大部分總收入(即50%以上)來源於動力總成產品或發動機或變速器相關業務之研發及生產；(d)公司在發達國家的證券交易市場上市；及(e)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吾等已與Horse估值師討論有關甄選標準(吾等留意到Horse Holding集團主要於歐洲及美洲開展業務)，並審閱Horse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範圍。誠如Horse Holding集團估值報告所載，Horse可資比較公司為 (i) American Axle & Manufacturing Holdings, Inc. (紐交所：AXL)，一間於紐約上市的公司；(ii) Dana Incorporated(紐交所：DAN)，一間於紐約上市的公司；(iii) Linamar Corporation(多交所：LNR)，一間於多倫多上市的公司；(iv) Schaeffler AG(XTRA：SHA)，一間於德國上市的公司；(v)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紐交所：SMP)，一間於紐約上市的公司；(vi) Cummins Inc.(紐交所：CMI)，一間於紐約上市的公司；及(vii) Vitesco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Technologies Group Aktiengesellschaft (XTRA : VTSC)，一間於德國上市的公司。吾等已根據Horse估值師採納的甄選標準自行搜尋可資比較公司，並取得與Horse估值師所挑選可資比較公司相同的結果。吾等已查核Horse可資比較公司各自刊發之財務報告，並留意到Horse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符合甄選標準，其中Horse可資比較公司主要於歐洲及／或美洲地區從事動力總成產品或發動機或變速器關業務之開發及生產。因此，吾等認為(i)甄選標準屬公平合理；及(ii)就Horse估值師進行估值倍數分析而言，Horse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 (iv) 計算估值

誠如估值報告所載，各實體的企業價值由相關實體截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EBITDA乘以各可資比較公司的EV倍數的中間值得出。相關實體的企業價值由(i)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ii)控制權溢價(「控制權溢價」)。

下表載列根據各估值報告計算極光灣科技集團、Aurobay SG營運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各自之評估企業價值。

#### 極光灣科技集團

a	極光灣科技可資比較公司EV倍數的中間值(附註1)	8.9x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極光灣科技集團的EBITDA (人民幣百萬元)(附註2)	2,714
c=a*b	極光灣科技集團的企業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4,045
d	於估值日期人民幣兌歐元的匯率	7.6016
e=c/d	極光灣科技集團的企業價值(百萬歐元)	3,163
f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為20.5%(附註3)	(1-20.5%)
g	控制權溢價調整為20.0%(附註4)	(1+20.0%)
h=e*(1-f) *(1+g)	極光灣科技集團之經調整企業價值 (百萬歐元)(約整)	3,018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Aurobay SG營運集團

a	Aurobay SG可資比較公司EV倍數的中間值(附註1)	4.5x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Aurobay SG營運集團的EBITDA (人民幣百萬元)(附註2)	1,927
c = a*b	Aurobay SG營運集團的企業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8,587
d	於估值日期人民幣兌歐元的匯率	7.6016
e = c/d	Aurobay SG營運集團的企業價值(百萬歐元)	1,130
f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為20.5%(附註3)	(1-20.5%)
g	控制權溢價調整為20.0%(附註4)	(1+20.0%)
h=e*	Aurobay SG營運集團之經調整企業價值 (1-f)* (百萬歐元)(約整) (1+g)	1,078

### Horse Holding集團

a	Horse Holding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EBITDA(百萬歐元) (附註2)	931
b	Horse可資比較公司EV倍數的中間值(附註1)	4.7x
c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為20.5%(附註3)	(1-20.5%)
d	控制權溢價調整為16.4%(附註4)	(1+16.4%)
e = b*	Horse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EV/EBITDA倍數 (1-c)* (1+d)	4.35x
f = a*e	Horse Holding集團之經調整企業價值 (百萬歐元)(約整)	4,049

#### 附註1：

如估值報告所載，極光灣科技集團、Aurobay SG營運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各自可資比較公司的EV倍數源自Capital IQ(標準普爾數據庫)。

#### 附註2：

於計算極光灣科技集團、Aurobay SG營運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EBITDA時，吾等從Aurobay估值師及Horse估值師各自的計算中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留意到極光灣科技集團、Aurobay SG營運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各自的EBITDA 乃基於相關實體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收益表計算得出。

附註3：

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而言，由於極光灣科技集團、Aurobay SG營運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各自為私人公司及並未在公開市場買賣，故Aurobay 估值師及Horse估值師於其各自對極光灣科技集團、Aurobay SG營運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的估值中應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對缺乏將股份轉換為即時現金之能力進行折讓。吾等留意到，Aurobay估值師及Horse估值師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釐定為20.5%，經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發佈之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二零二二年版) (「Stout研究」) (乃基於一九八零年七月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止期間上市公司發行之772項私人配售交易 (「Stout交易」))。Stout研究為市場流通性折讓提供實證支持，並經估值師廣泛用於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吾等已獨立獲得並審閱Stout研究 (吾等知悉自一九九一年起已編製) 並留意到該研究中基於對772項Stout交易進行之分析得出之整體平均市場流通性折讓為20.5%。吾等自Stout研究中知悉該折讓率乃以私募價與市場參考價之間之差額除以市場參考價得出。772項Stout交易代表各行業之交易，並非專門針對汽車或汽車部件相關交易。經計及(i)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於私人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與於公開上市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相比無市場流通性之原則 (此乃適用於所有行業的一般原則)；(ii)於極光灣科技集團、Aurobay SG營運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各估值中採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20.5%，乃所有772項Stout交易之平均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了整體市場中私人配售交易之市場流通性折讓，這提供了市場整體所採用之市場流通性折讓水平之指示；及(iii)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Aurobay估值師及Horse估值師於各自估值中所採用之一項估值參數，而該等估值師均具備資質且經驗豐富，並擁有編製各自估值所需之充足知識及專長，而估值包括釐定各自估值參數 (有關估值師合適性及資質之評估載於上文「(i) Aurobay估值師及Horse估值師之合適性及資質」分節)，吾等認同估值師的觀點，認為20.5% (為市場上的平均市場流通性折讓) 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屬適宜、公平及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附註4：

就控制權溢價而言，其反映與持有一家公司控制權有關的溢價（相對持有少數股東權益而言），Aurobay估值師及Horse估值師於其各自對極光灣科技集團、Aurobay SG營運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的估值中應用控制權溢價。控制權溢價反映合資公司於相關實體中持有的控制權權益。就極光灣科技集團及Aurobay SG營運集團的估值而言，Aurobay估值師採用的控制權溢價為20%。吾等已與Aurobay估值師討論，並瞭解到20%的控制權溢價乃經參考估值日期起計5年內汽車部件或汽車行業已完成交易（源自Capital IQ）之控制權溢價釐定。就Horse Holding的估值而言，Horse估值師採用的控制權溢價為16.4%。吾等已與Horse估值師討論，並瞭解到16.4%的控制權溢價乃可資比較交易（源自彭博社）隱含之控制權溢價釐定。經計及(i)Aurobay估值師及Horse估值師採納之控制權溢價分別為20%及16.4%，乃經參考兩項可靠來源(Aurobay估值師參考源自Capital IQ(標準普爾)之交易的控制權溢價，而Horse估值師參考源自彭博社之交易的控制權溢價)而釐定，吾等已自Aurobay估值師及Horse估值師獲得各自相關之控制權溢價結果，並留意到該等結果分別源自兩項可靠來源(即Capital IQ(標準普爾)及彭博社)。此外，吾等已就汽車生產及汽車部件行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最近五年期間進行之可資比較交易所隱含之控制權溢價，於彭博社自行開展搜索，並獲得與Horse估值師所釐定之相同結果，即平均控制權溢價為16.4%；(ii)Aurobay估值師及Horse估值師為獨立及合資格的估值師，根據獨立基準開展其各自之估值；及(iii)控制權溢價乃Aurobay估值師及Horse估值師於各自估值中所採用之一項估值參數，而該等估值師均具備資質且經驗豐富，並擁有編製各自估值所需之充足知識及專長，而估值包括釐定各自估值參數(有關估值師合適性及資質之評估載於上文「(i)Aurobay估值師及Horse估值師之合適性及資質」分節)，吾等認為Aurobay估值師及Horse估值師於極光灣科技集團、Aurobay SG營運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各自之估值中採納之各控制權溢價屬公平及合理。

### 吾等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i) Aurobay估值師及Horse估值師各自具有資質及經驗，且具備擬備估值所需的足夠知識、技能及專業；(ii)就極光灣科技集團、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Aurobay SG營運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各估值採納市場法屬公平合理；及(iii)極光灣科技集團、Aurobay SG營運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的企業價值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估值乃考慮各實體的協定企業價值是否屬公平合理的適當參考。

### 協定企業價值

下文載列極光灣科技集團、Aurobay SG營運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的評估及協定企業價值。

	評估企業價值 (百萬歐元)	協定企業價值 (百萬歐元)	溢價／(折讓)
Aurobay Holding集團	3,018	3,066	1.6%
Aurobay SG集團	1,078	934	(13.4)%
Horse Holding集團	4,049	4,000	(1.2)%

協定的Aurobay Holding企業價值為3,066百萬歐元，較極光灣科技集團的評估企業價值約3,018百萬歐元溢價約1.6%。協定的Horse企業價值為4,000百萬歐元，較Horse Holding集團的評估企業價值約4,049百萬歐元折讓約1.2%，而協定的Aurobay SG企業價值為934百萬歐元，較Aurobay SG營運集團約1,078百萬歐元折讓約13.4%。

鑒於協定的Aurobay Holding企業價值高於其評估企業價值，而協定的Aurobay SG企業價值及Horse企業價值低於其各自的評估企業價值，吾等認為於計算實體的股權價值(即指示出資價值)時採納協定企業價值對貴公司而言有利。

### 吾等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詳述吾等的評估，吾等認為Aurobay Holding出資股份、Aurobay SG出資股份及Horse出資股份各自的指示出資價值(指該等實體按「無現金、無債務」基準計算的股權價值)乃公平合理釐定。



### 6.3. 評估調整注資價值

貴公司、吉利控股及雷諾各自的出資總價值將等於(i)指示出資價值(按公式計算得出)；加(ii)任何上調金額；及減(iii)任何下調金額(「出資價值調整」)。

就出資價值調整而言，有關調整指相關實體作出的上調金額或下調金額(如有)，或相關實體(i)將向合資公司支付現金(此令相關實體的出資價值增加)或(ii)向合資公司提供股東貸款(此令相關實體的出資價值減少)，使得Aurobay Holding 出資股份、Aurobay SG 出資股份及Horse出資股份的最終出資價值之出資價值比例為33：17：50，倘最終出資價值超過最高出資價值，則最終出資價值的上限為各最高出資價值。

出資價值調整機制確保各實體的最終出資價值將反映33：17：50的出資比例，該出資比例與貴公司、吉利控股及雷諾各自分別於合資公司33%、17%及50%的股權一致。

#### 吾等的意見

經計及：

- (a) 基於吾等對估值進行的獨立工作，吾等信納於估值中採納的方法、定價基礎、假設及參數，並認為估值乃考慮各實體的協定企業價值是否屬公平合理的適當參考；
- (b) 協定的Aurobay Holding企業價值、Aurobay SG 企業價值及Horse 企業價值分別為3,066百萬歐元、934百萬歐元及4,000百萬歐元，與各實體的評估企業價值相若，且協定Aurobay Holding企業價值(反映貴公司的出資)較其評估企業價值有所溢價，而協定Aurobay SG企業價值及Horse 企業價值(分別反映吉利控股及雷諾的出資)較其各自的評估價值均有所折讓；
- (c) 指示注資價值(指Aurobay Holding出資股份、Aurobay SG出資股份及Horse出資股份合作按「無現金、無債務」原則計算的股權價值)屬公平合理；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d) 出資價值調整(即相關實體向合資公司支付現金增加出資價值或向合資公司提供股東貸款減少出資價值)乃確保各實體的最終出資價值將反映33：17：50的出資比例的公平機制，

吾等認為貴公司的最後出資價值(相當於出資的33%)與33：17：50的出資比例一致。吾等認為，貴公司持有合資公司33%的股權屬公平合理。

### 7. 合資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

合資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有關合資公司管理及股東保護措施之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

#### 吾等的意見

合資企業協議載列有關治理及經營合資公司之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合資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在股東為治理公司的類似性質的協議中並不少見。就管理而言，合資企業協議規定合資企業董事會的組成、提名董事的權力、合資企業董事會的責任、產品採購、融資及股息政策。就股東保護措施而言，合資企業協議亦載有包括轉讓限制、優先購買權、領售權、認購期權或購回、最低股權及重大違約的規定。

經考慮(a)合資企業協議的目的，即載列有關治理及經營合資公司之權利及義務；(b)合資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於類似性質的協議(即類似股東協議)中並不少見；及(c)吾等對貴公司有關於合資公司33%股權的最終出資價值進行評估，吾等認為其屬公平合理(有關吾等評估的詳情，請參閱上述章節)，吾等認為出資協議及合資企業協議之條款得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8. 對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交割後，由於極光灣科技集團將不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貴集團削減於極光灣科技集團之權益構成貴集團之視作出售事項。因此，極光灣科技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納入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範圍內。

於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估計將就視作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9,782百萬元(扣除稅項、交易成本及其他習慣性調整之前)，即經參考最高出資價值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算得出之估計價值與已轉讓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股權淨值之差額。貴集團將錄得之視作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以審核為準且將於視作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予以釐定。

上述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擬代表貴集團於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之財務表現。

### 9.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成立合資公司後，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將成為合資公司之附屬公司。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一直為貴集團生產用於吉利品牌汽車之發動機、變速器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為延續與供應商集團的合作，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非交易時段），貴公司與供應商訂立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據此，貴集團將向供應商集團購買動力總成產品，及供應商集團將向貴集團供應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動力總成產品將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9.1.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非交易時段）

訂約方

買方：貴公司

供應商：(i) 極光灣科技；(ii) 吉利長興

指涉事項

根據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貴集團有條件同意向供應商集團購買動力總成產品，及供應商集團有條件同意向貴集團供應動力總成產品。

根據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貴集團可不時就供應動力總成產品向供應商發出購買訂單。購買訂單將列明貴集團將訂購之動力總成產品的數量及價格，並須待供應商集團接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期限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將自交割日期或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之訂約方可共同協定提前終止。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 付款條款

有關根據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提供之動力總成產品之所有付款及購買訂單將於出具發票後45天內以現金、電匯、承兌匯票或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之訂約方共同協定之任何其他付款方式結付。任何逾期付款將收取利息，其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進行計算。

經考慮(i)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之信貸期處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貴集團提供之信貸期範圍內；(ii)逾期利率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進行計算；及(iii)在向供應商付款逾期的情況下，逾期利息乃將由客戶承擔的合理費用，吾等認同貴公司的觀點，認為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之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須待貴公司完成交易事項及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具效力，且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之訂約方不得向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 定價基準

根據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購買動力總成產品將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動力總成產品之價格不得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於釐定動力總成產品之購買價時，貴集團須考慮以下因素：

- (i) 市場上可獲得之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價；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倘(i)不適用，動力總成產品之購買價將按下列公式釐定：

購買價 = 每件成本 \* (1 + 利潤率)

其中：

每件成本 = 直接材料成本 + 其他可變成本 + 標準固定成本，按每件基準計算。

利潤率乃經參考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僅供本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內部參考）所述之提供類似動力總成產品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為3%。根據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及上四分位數介乎1.71%至5.42%之間，以供參考。

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按下列甄選標準識別出16間可資比較公司：(a)該等公司均處於內燃機或汽車零部件生產行業，主要從事生產發動機、渦輪及其他相關汽車裝備；(b)該等公司於中國具有業務登記地址；(c)該等公司並無持股超逾50%之在冊單一股東；(d)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該等公司具有充足的可用財務數據；及(e)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之三個財政年度錄得平均經營溢利。

直接材料成本 = 過往年度直接材料單位成本 \* (1 - 材料成本下降率 \* 材料成本下降分攤率)。

其他可變成本將包括但不限於：間接材料、直接勞動成本、生產費用、運輸費用、印花稅及附加稅。該等可變成本將根據實際成本及產量最終確定。

標準固定成本 = 總固定成本 / (產能 \* PUR)。固定成本將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例如資本化的許可費用）、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及研發費用。產能指最大生產量。PUR指工廠利用率，乃經參考行業平均PUR水平釐定為77%。

為免生疑問，上述成本組成部分不包括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

材料成本下降率指基於供應商所提供價格及過往年度之基準價格之價格下降百分比。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之材料成本下降分攤率乃由貴公司、吉利控股及雷諾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為50%。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經考慮貴公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獲提供的材料成本降低分攤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雷諾集團獲提供者，貴公司認為50%的材料成本下降分攤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計及(i)材料成本下降率(降低單位成本)令貴集團可能獲得相關動力總成產品之較低購買價；(ii)釐定為50%之材料成本下降分攤率不遜於供應商集團向雷諾(為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為按公平原則釐定之分攤率，吾等認同貴公司的觀點，認為50%的材料成本下降分攤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為釐定動力總成產品之購買價，貴集團財務部將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獲取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及／或可公開獲得之可資比較產品之現行市價之資料。

倘無法獲得報價或可資比較產品之現行市價，貴集團將按成本加利潤率法向供應商集團購買動力總成產品。利潤率乃參考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所載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後釐定為3%，且每年須接受貴公司、極光灣科技及吉利長興之審閱。為確保公平定價，貴集團財務部將通過審閱供應商集團提供之相關資料，每季度監控生產成本組成部分(包括直接材料成本、可變成本、標準固定成本、材料成本下降及適用之稅項)，從而確保購買價按上文所載定價基準釐定。

貴公司、極光灣科技及吉利長興將協商該等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以及恰當反映訂約方於相關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動力總成產品範圍將每年由貴公司、極光灣科技及吉利長興共同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應獲得經更新利潤率。任何經更新利潤率將參考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的機構編製之經更新定價報告所列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範圍釐定。

貴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動力總成購買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i)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將每月記錄關連交易金額，並向財務部匯報。財務部財務經理隨後將按月度基準編製有關持續關連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交易金額之統計資料及計算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並將相關統計資料提交予貴集團管理層供彼等審閱。倘(i)貴集團財務部由貴集團附屬公司之相關業務部門組成，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量將大幅增加，可能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ii)於年內任何時候，適用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為建議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之絕大多數，貴集團將限制動力總成產品的購買數量確保不超過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所涵蓋之各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及內部審計部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檢查遵守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要求之情況。

就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而言，貴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以確保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一直得以遵循並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確認該等交易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貴公司亦委聘其獨立核數師每年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i)已經董事會批准；(ii)已按照相關協議所載之定價政策進行；及(iii)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吾等對內部控制措施的意見

基於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就規管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之討論及吾等對內部控制程序之審閱，包括：

- (i) 貴集團將獲取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及／或可公開獲得之可資比較產品之現行市價之資料，基於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或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貴公司將可確保向供應商集團支付的購買價不遜於現行市價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 (ii) 倘無法獲得報價或可資比較產品之現行市價，貴集團將按成本加利潤率法向供應商集團購買動力總成產品(利潤率乃參考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所載提供類似動力總成產品公司的成本加成利潤率的範圍後釐定為3%，且每年須接受貴公司、極光灣科技及吉利長興之審閱)；鑒於利潤率釐定為3%，處於1.7%至5.4%的範圍內，且較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其表明市場上類似動力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成產品之成本加利潤率)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中位數(3.2%)略有折讓，貴集團於計算動力總成產品單價時採用3%的利潤率，確保動力總成產品價格的利潤率與從事生產發動機、渦輪及其他相關汽車裝備之可資比較公司於市場上所採用之利潤率可資比較(倘並無獲得可資比較產品之報價或當前市價)；

- (iii) 動力總成產品範圍將每年由貴公司、極光灣科技及吉利長興共同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應獲得經更新利潤率，且任何經更新利潤率將參考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的機構編製之經更新定價報告所載提供類似動力總成產品公司之成本加利潤率之範圍釐定；
- (iv) 貴集團財務部財務經理將監控動力總成產品的具體成本組成部分(包括直接材料成本、可變成本、固定成本)，以確保產生的成本屬合理且購買價乃根據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所列定價基準而釐定；
- (v) 貴集團已實施措施確保動力總成購買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包括(a)貴集團財務部將通過每月編製購買交易之統計資料(包括計算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率)持續監控交易金額，並將統計資料提交予貴集團管理層審閱。倘貴集團財務部從貴集團附屬公司之相關業務部門處獲悉，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量將大幅增加，可能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於年內任何時候，適用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為建議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之絕大多數，貴集團將限制動力總成產品的購買數量確保不超過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所涵蓋之各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及(b)貴集團內部審計部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檢查貴集團遵守內部控制要求之情況。吾等自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倘預期交易金額將達致或超過年度上限，貴公司將考慮及時採取措施(包括限制動力總成產品之購買量或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持續管理交易進行審閱，評估其是否(a)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c)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及
- (vii) 貴集團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年度上限，

吾等認為，貴公司已具備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i)不會超出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或倘預期將被超出，貴公司將考慮及時採取措施(包括限制動力總成產品購買量或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持續關連交易之購買價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之條款(通過(a)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及/或可公開獲得之可資比較產品之現行市價之資料；或(b)倘無法獲得可資比較產品之報價或現行市價，貴集團將按成本加利潤率法向供應商集團購買動力總成產品，其中利潤率乃參考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釐定釐定為3%(每年須審閱)且任何經更新利潤率將參考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經更新定價報告釐定的方式)釐定。

### 9.2. 訂立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成立合資公司之前，極光灣科技集團一直生產動力總成產品並向貴集團供應，且瞭解貴集團的需求。吉利長興集團一直為貴集團生產用於吉利品牌汽車之汽車零部件且具備生產動力總成產品的技術知識能力。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將按合資公司集團的業務計劃生產面向不同吉利品牌汽車的動力總成產品，令貴集團可憑藉與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之間建立的業務關係確保動力總成產品的來源穩定。

#### 吾等的意見

經計及上文所述，尤其是(i)動力總成產品之購買價將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a)市場上可獲得之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價(如有)，且不得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的價格；或(b)倘無法獲得可資比較產品之市價，動力總成產品的購買價將按成本加利潤率基準計算，其中3%的利潤率乃經參考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而釐定；(ii)貴集團已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監督動力總成產品的購買價，確保購買交易將按公平原則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兩家供應商均具備開發動力總成產品相關部件的技術知識及經驗)供應動力總成產品，令貴集團可確保動力總成產品的來源穩定，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吾等就建議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分析，請參閱以下章節。

### 9.3.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

	生效日期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動力總成產品	25,070.4	25,846.6	24,442.3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極光灣科技集團採購動力總成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879.7百萬元、人民幣12,036.3百萬元及人民幣12,247.3百萬元。有關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吉利長興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285.2百萬元。建議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較前述過往交易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預計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三年期間將購買之動力總成產品之數目增加。該期間之估計平均購買量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購買量增長超逾80%。該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為預計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推出吉利品牌汽車新車型(包括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Galaxy系列新車型)及中國乘用車需求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減少的需求有所回升；

- (ii) 估計混合動力吉利品牌汽車所用之動力總成產品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平均購買量有所增加，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購買量增加超逾90%。混合動力吉利品牌汽車所用之動力總成產品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平均單價較內燃機吉利品牌汽車所用之動力總成產品於同期之平均單價高約60%至70%；及
- (iii) 合資公司集團將成為貴集團動力總成產品之集中供應商，其將確保貴集團可憑藉貴集團、吉利控股集團及雷諾集團於內燃機、混合動力及插電式混合動力總成產品之廣泛專業知識以及合資公司集團之高產能，自合資公司集團獲得動力總成產品之穩定供應。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同比增加約3.1%，主要由於同期動力總成產品購買數量增加約2.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對混合動力吉利品牌汽車所用之動力總成產品之需求增加。然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同比減少約5.4%，主要由於動力總成產品購買量減少約8.2%，部分因動力總成產品同期之平均單價增加約3.0%所抵銷。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乃由貴公司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貴集團將向供應商集團購買用於生產吉利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之動力總成產品之估計單位數量，其乃基於同期內燃機及混合動力吉利品牌汽車預計銷量釐定；(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產動力總成產品之估計成本；及(iii)參考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之該等預計生產成本之3%的利潤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貴集團預計混合型吉利品牌汽車銷量預期將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減少乃主要由於內燃機吉利品牌汽車銷量預期將有所減少，超過混合型吉利品牌汽車銷量之預期增幅。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相關計算並就此與貴公司進行討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動力總成產品(主要包括發動機及不同型號發動機的變速器)之估計生產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其他可變成本及固定成本)；(ii)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向供應商購買之動力總成產品之估計數量；及(iii)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

通過吾等對上述文件的審閱及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吾等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 動力總成產品之成本明細表包括釐定相關動力總成產品單價的直接成本、可變成本及固定成本的成本分攤，吾等留意到，動力總成產品的單價因發動機及變速器的類型而有所不同。吾等留意到混合動力汽車所用之動力總成產品之單價普遍高於內燃機汽車(吾等自相關計算了解到，混合動力吉利品牌汽車所用之動力總成產品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平均單價較內燃機吉利品牌汽車所用之動力總成產品於同期之平均單價高約60%至70%)，此乃歸因於混合動力汽車所用之動力總成產品之成本較高；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值相關動力總成產品(用於生產吉利品牌汽車之整車成件套)之預計購買數量(其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購買量增長超逾80%)經考慮同期吉利品牌汽車之預計銷量後釐定，吾等從相關計算中留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約3.1%)增加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減少(約5.4%)乃由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相關動力總成產品的估計購買量有所波動，這符合將配備動力總成產品之內燃機及混合型吉利品牌汽車之預期需求。於評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將購買之動力總成產品估計數量時(吾等自相關計算中留意到貴集團將購買之動力總成產品之估計單位數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比增加約2.8%，而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比減少約8.2%)，吾等已考慮貴集團之預計將配備動力總成產品之汽車銷售計劃。基於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了解到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計劃(包括相關汽車(包括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推出之Galaxy系列新車型)之預計銷售額)乃經參考預期客戶需求(計及混合及內燃機汽車之銷售前景)、銷量目標、產品生命週期、貴集團營運數據、貴集團戰略及業務表現以及潛在市場波動等因素而釐定。吾等自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動力總成產品預計購買量反映了貴集團之銷售計劃，且代表貴集團對將配備動力總成產品之混合及內燃機汽車的預計生產需求之最佳估計。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集團將向供應商集團購買之動力總成產品之估計數量(基於貴集團同期之預計銷量)屬公平合理。

- 貴集團於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動力總成產品之單價時採用的利潤率為3%，乃經參考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所載利潤率而釐定(吾等對利潤率評估之詳情載於下文)。

吾等從貴公司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之相關計算中留意到，於計算相關動力總成產品之單價時採用的利潤率為3%，乃經參考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所載之提供類似動力總成產品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而釐定。

基於吾等對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其中一間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註冊會計師」)提供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具之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之審閱(吾等認為由信譽良好及全球公認之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二零二三年五月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乃具信譽之參考來源)，吾等留意到獨立註冊會計師已識別16間提供類似動力總成產品之公司(「動力總成產品相關公司」)並評估其成本加利潤率。吾等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動力總成定價分析報告留意到，獨立註冊會計師已根據以下甄選標準識別出16間動力總成產品相關公司：(a)該等公司均處於內燃機或汽車零部件生產行業，主要從事生產發動機、渦輪及其他相關汽車裝備；(b)該等公司於中國具有業務登記地址；(c)該等公司並無持股超逾50%之在冊單一股東；(d)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該等公司具有充足的可用財務數據；及(e)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之三個財政年度錄得平均經營溢利。誠如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所載，動力總成產品相關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乃介乎約1.7%至約5.4%之間，四分位數的中間值約為3.2%。吾等留意到，相關動力總成產品單價之相關計算採納的利潤率為3%，低於該範圍(1.7%至5.4%)之內，並較動力總成產品相關公司成本加利潤率之中間值有輕微折讓，約為3.2%。因此，吾等認為，就計算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價之利潤率釐定為3%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對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進行審閱時，吾等已就下列事項與獨立註冊會計師(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其中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之各自團隊成員進行面談：(i)委聘獨立註冊會計師之條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款；(ii)獨立註冊會計師之資質及經驗；及(iii)獨立註冊會計師於編製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時所採取之步驟及措施。基於吾等對獨立註冊會計師委聘函之審閱，吾等信納獨立註冊會計師之工作範圍對於進行動力總成相關產品之定價分析屬合適（吾等留意到獨立註冊會計師之服務範圍包括對關連交易進行定價評估）。吾等留意到獨立註冊會計師於轉讓定價評估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且獨立註冊會計師之相關團隊成員均為合資格人員。鑒於上文所述，吾等(i)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起吾等質疑獨立註冊會計師資歷之事項並認為獨立註冊會計師擁有充足知識及專長，進行定價分析及編製動力總成定價分析報告；及(ii)認為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乃釐定基於成本加利潤率方法計算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價所用之利潤率之合適參考。

### 吾等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包括吾等對(i)動力總成產品估計生產成本；(ii)貴集團將購買之動力總成產品之估計數量；及(iii)計算動力總成產品單價採納之3%之利潤率之審閱及評估），吾等認為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按擬定水平設定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由於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且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整段期間內未必一定維持有效的假設，因此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與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意見。

## 10. 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
- 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依據監管有關交易之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並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於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10個營業日提供副本予聯交所)，確認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情令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倘該等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則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 已超出各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容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對手方容許貴公司核數師可充分查閱其記錄，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 (d) 倘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上文(a)及／或(b)段分別所述事宜，貴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佈。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所附之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年度上限限制交易價值；及(ii)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之條款及不超過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之持續檢討，吾等認為將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及保障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結論及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就出資協議及合資企業協議：**

### 理由及裨益

- (a) 就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而言，(i)成立合資公司代表貴集團、吉利控股集團及雷諾集團之合作夥伴關係，以整合其各自之內燃機、混合及插電式混合發動機及變速器業務；(ii)預計合資公司集團將(a)自貴集團、吉利控股集團及雷諾集團業務之間的規模經濟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中獲益及(b)擁有廣泛的動力總成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及遵守不同地區的未來法規；(c)受益於全球地理區域分佈，工廠戰略性分佈世界各地；(d)憑藉貴集團、吉利控股集團及雷諾集團於內燃機、混合及插電式混合動力總成產品方面的豐富經驗，不僅令其可服務現有客戶，亦可自第三方客戶獲取新合約；(iii)成立合資公司乃一項安排，可令貴公司將其內燃機動力總成產品生產業務外包予合資公司，而貴公司於合資公司持有33%之股權將令貴集團可分享經擴大合資公司集團(將持有Aurobay Holding集團、Aurobay SG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之利潤；及(iv)預期合資公司可實現潛在協同效應(包括尋求潛在交叉銷售及交叉貼牌機會)，從而將對合資公司的表現產生積極影響及令作為股東的貴公司獲益；

### 出資及主要條款

- (b) 基於吾等對估值進行的獨立工作，吾等信納於估值中採納的方法、定價基礎、假設及參數，並認為估值乃考慮各實體的協定企業價值是否屬公平合理的適當參考；
- (c) 協定的Aurobay Holding企業價值、Aurobay SG企業價值及Horse企業價值分別為3,066百萬歐元、934百萬歐元及4,000百萬歐元，與各實體的評估企業價值相若，且協定Aurobay Holding企業價值(反映貴公司的出資)較其評估企業價值有所溢價，而協定Aurobay SG企業價值及Horse企業價值(分別反映吉利控股及雷諾的出資)較其各自的評估價值均有所折讓；
- (d) 指示注資價值(指Aurobay Holding出資股份、Aurobay SG出資股份及Horse出資股份合作按「無現金、無債務」原則計算的股權價值)屬公平合理；及
- (e) 出資價值調整(即相關實體向合資公司支付現金增加出資價值或向合資公司提供股東貸款減少出資價值)乃確保各實體的最終出資價值將反映33：17：50的出資比例的公平機制；
- (f) 經考慮上文(b)至(e)，吾等認為貴公司最終出資價值(相當於出資的33%)與33：17：50出資比例一致。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於合資公司33%的股權屬公平合理；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g) 出資協議及合資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儘管出資協議及合資企業協議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出資協議及合資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出資協議及合資企業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就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而言：**

吾等認為：

- (a)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乃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及
- (b)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劉志華 李柏熙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附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的劉志華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而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的李柏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及自二零二零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以下為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極光灣科技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企業價值之市值之估值而發出之估值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00號  
浙江興業大廈12樓A室

敬啟者：

吾等已遵照自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接獲之指示進行估值活動，其須由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亞太評估」）對極光灣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極光灣科技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企業價值之市值發表獨立意見。

是次估值之目的乃作為貴公司之通函內之參考。

吾等之估值乃基於市值進行，市值被定義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的公平交易中達成的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 緒言

茲提述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Renault S.A.S.（「雷諾」）及貴公司（統稱為「訂約方」，各稱為「一方」）訂立出資協議，據此，訂約方擬成立合資公司（「擬定合資公司」）。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注入Aurobay Hold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Aurobay Holding集團完成內部重組後，Aurobay Holding將成為極光灣科技集團之控股公司。

極光灣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註冊成立，其連同其附屬公司透過9間主要位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動力總成產品及相關部件之生產、組裝及銷售業務。

## 估值方法

於達致吾等之評估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三項公認方法，即市場法、資產基礎法及收入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者之狀況及效用。當所評估資產具備既有二級市場，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使用該方法的好處為簡易、明確及快捷，以及只需作出小量或甚至毋須作出任何假設。由於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應用該方法亦具備客觀性。然而，該等可資比較資產之價值中存在固有假設，故須注意該等輸入數據中亦含有隱藏假設。尋找可資比較資產亦存在困難。此外，該方法完全依賴有效率市場之假定。

資產基礎法為一項在合理基準上通過評估企業在資產負債表內外所有資產及負債(以評估目標於估值日期之資產負債表計算)當中所佔之價值，以釐定估值目標之價值之估值方法。

收入法乃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以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概況之相同或大致相若項目之預期未來利益(收入)之現值金額為原則。該方法考慮未來溢利之預期價值，並有大量的經驗數值及理論解析可用以進行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然而，該方法依賴於對未來一個較長時段內的大量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的較大影響。此外，其僅可呈現單一情況。

鑒於極光灣科技集團之特性，採用收入法及資產基礎法對相關資產進行評估具有重大限制。首先，收入法須作出主觀假設，而估值極易受到假設影響。其次，資產基礎法不會直接納入有關標的業務所貢獻之經濟利益之資料。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就估值採納市場法。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者之狀況及效用。當資產具備既有二級市場，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使用該方法的好處為簡易、明確及快捷，以及只需作出小量假設。由於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應用該方法亦具備客觀性。

於是次估值活動中，極光灣科技集團企業價值之市值乃透過應用稱為類比公眾公司法之市場法技術得出。該方法需要研究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倍數，並適當選用合適倍數，以得出極光灣科技集團之市值。吾等已考慮市賬率（「市賬率」）、市銷率（「市銷率」）、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及企業價值與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TDA」）。

由於賬面值僅計及一間公司的有形資產，其無法反映一間公司無形資產之盈利潛力，亦無法反映財務槓桿差異，故市賬率倍數被認為並不適用於是次估值。

市銷率普遍用於創業企業之估值。然而，其忽略了公司的成本架構乃至盈利能力，而盈利能力為反映市值的關鍵所在。因此，吾等認為採用市銷率倍數評估極光灣科技集團企業價值之市值並不合適。

市盈率可快速計算，僅採用公司市值作為分子。然而，當比較具有較高折舊及攤銷水平以及不同財務槓桿之企業時，在此情況下，市盈率倍數並非首選。

EV/EBITDA倍數乃採用公司市值作為起點，考慮債務、少數股東權益的價值及排除超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代表企業價值，其後再除以EBITDA金額。

為反映極光灣科技集團最近期財務表現，普遍認為於是次估值中的合適倍數乃EV/EBITDA比率（「EV/EBITDA比率」），其乃採用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企業價值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十二個月（「最近十二個月」）之可用EBITDA進行計算，以釐定極光灣科技集團之企業價值之市值，並將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股權溢價考慮在內，以作出適當調整。

### 意見基準

吾等參照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所採用之估值程序包括審閱極光灣科技集團之法律狀況及財務狀況以及評估經營者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所有對妥善了解估值屬必要之事項已於本報告內披露。

以下因素構成吾等意見基礎之組成部分：

- 整體經濟前景；
- 極光灣科技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極光灣科技集團之財務及業務風險；
- 考慮及分析影響標的業務之微觀及宏觀經濟；及
- 極光灣科技集團之其他運營及市場資料。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估值，以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從而令吾等有充足憑證以發表吾等對極光灣科技集團之意見。

### 估值假設

吾等在釐定極光灣科技集團之企業價值之市值時作出之主要假設如下：

- 為實現業務之未來經濟利益及維持競爭優勢，須聘用人力、設備及設施。就估值而言，吾等假設擬定之一切設施及系統將正常運作並足以應付未來運作；
- 假設國際金融環境、全球經濟環境及全國宏觀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評估實體經營業務所處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吾等已假設貴公司及極光灣科技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財務及經營資料準確無誤，且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以達致估值意見；及
- 吾等已假設不存在與已估值資產相關的隱含或意外情況而可能會對已報告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吾等對估值日期之後出現之市況變動概不負責。

### 極光灣科技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摘錄自極光灣科技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入	17,788	18,252
EBITDA <sup>(註)</sup>	2,235	2,714

附註：EBITDA已將非經營性及非經常性項目排除在外，如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匯兌損益等。

極光灣科技集團之企業價值之市值乃採用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EV/EBITDA比率及極光灣科技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後十二個月的EBITDA得出。

### 市場倍數

於釐定市場倍數時，吾等甄選美利堅合眾國、歐洲、日本、中國及香港主要證券交易所之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於全球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乃基於以下甄選標準予以甄選：

- 可資比較公司均為上市公司；
- 可資比較公司之核心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銷售發動機；
- 可資比較公司的發動機銷售收入主要源自中國；
- 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期財政年度錄得正向的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DA比率於估值日期可用；

根據源自Capital IQ(標準普爾(標普)設計之可靠第三方數據服務供應商)之資料，已按盡力基準取得符合上述準則之可資比較公司詳盡列表，有關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司簡介
哈爾濱東安汽車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178)	哈爾濱東安汽車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汽車產品。該公司提供發動機產品(包括F系列、K系列及M系列發動機平台)；及變速器產品(如T09R、T10R、T13F、T13R及T16R變速器平台)以及東安品牌零件。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2338)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及國際從事生產及銷售柴油機、汽車及其他汽車零部件、該公司提供卡車、客車、工程及農業機械以及工業裝備之發動機；變速箱(包括變速器、取力器及自動變速產品)；卡車、客車及工程機械的車橋；液壓零部件、泵、閘門、馬達及動力總成產品；商用車及汽車零件；以及工業卡車及服務。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1032)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及國際生產及銷售多缸柴油機、其產品用於工程、農業機械、輕型卡車動力及發電應用。
安徽全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218)	安徽全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車輛、農用裝備、叉車、工程機械、發電機及水泵機組。
China Yuchai International Limited(紐交所：CYD)	China Yuchai International Limited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國際生產、組裝及銷售卡車、客車及乘用車、船舶、工業及農業裝備的柴油機及天然氣發動機。該公司提供柴油發動機(包括四缸及六缸柴油發動機)、大功率船用柴油發動機及發電機組用柴油機，以及天然氣發動機、柴油發電機、柴油發動機零件及再製造服務；及發電機組以及插電式混合發動機、增程器、發電動力總成產品、混合動力總成產品、集成電力驅動axel動力總成產品及燃料電池系統。

資料來源：Capital IQ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年報；極光灣科技集團之數據來源於管理層提供之財務報表。

根據上述甄選準則，吾等已識別出上述五間可資比較公司之清單，且吾等認為各公司均被視作極光灣科技集團之公平及具代表性的可資比較公司。該五間EV/EBITDA比率於估值日期可供查閱之可資比較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於估值日期之 EV/EBITDA比率
上交所：600178	哈爾濱東安汽車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5.8x
聯交所：2338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8.9x
深交所：301032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28.2x
上交所：600218	安徽全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11.6x
紐交所：CYD	China Yunch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2.8x
中間值		8.9x

資料來源：Capital IQ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一間公司之價值層級描述如下：經參考公眾市場價格之可於市場流通值少數股東權益價值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等於不可於市場流通之少數股東權益價值(指私人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對封閉型公司進行估值時將考慮的一個因素為有關業務權益之市場流通性。市場流通性被界定為按最少交易及行政成本將業務權益快速轉換為現金之能力，並可高度確定所得款項淨額金額。找尋對私人持有公司權益有興趣及能力之買方一般涉及成本及時間，原因是並無可供買方及賣方參考之成熟市場。在所有其他因素相等之情況下，上市公司流通性高，故其權益價值較高。相反，由於並無成熟市場，故私人持有公司之權益價值較低。

吾等估值之業務或財務權益大都並不享有實時流動性。因此，吾等須對吾等依據市場法就所觀察交易進行估計而得出之估值作出調整，以計及吾等估值之業務或業務權益缺乏市場流通性之因素。該調整乃所謂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於釐定合理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時，吾等已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發佈之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二零二二年版)。該研究已審視自一九八零年七月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止期間上市公司發行之772項非註冊普通股(不論有否註冊權)之私人配售交易。研究中的所有772項交易之整體平均折讓為20.5%。

###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為業務企業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超出非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之金額，該溢價反映控制權。兩個因素均確認控制權擁有人具有少數擁有人不具備之權利，而該等權利之差異以及(或屬更重要因素)該等權利可如何行使以及達至何種經濟利益導致擁有控制權股份批次之每股價值與少數擁有權股份批次之間的差異。

經參考估值日期前5年內汽車部件或汽車行業已完成交易之控制權溢價，是次估值所採用之控制權溢價為20%。



## 計算估值結果

根據指引公眾公司法，市值取決於來自Capital IQ之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市場倍數，且吾等已計及極光灣科技集團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極光灣科技集團於估值日期之企業價值的市值計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使用EV/EBITDA比率	8.9
極光灣科技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後十二個月之EBITDA (人民幣百萬元)	2,714
極光灣科技集團之企業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4,045
於估值日期人民幣兌歐元之匯率	7.6016
極光灣科技集團之企業價值(百萬歐元)	3,16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為20.5%	(1-20.5%)
控制權溢價調整為20.0%	(1+20.0%)
極光灣科技集團之經調整企業價值(百萬歐元)(約整)	3,018

## 估值說明

估值之結論乃按照獲接納之估值程序及常規進行，在較大程度上依賴多項假設之使用及對眾多不確定因素之考慮，惟並非所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假設及其他有關因素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影響，當中大部分超出極光灣科技集團及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之控制範圍。

吾等不擬就需要應用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且超越估值師一般專業技術或知識之事宜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假設極光灣科技集團將於維持所估值資產之特徵及完整性之任何合理及必要時間內維持審慎管理。

## 估值意見

根據吾等之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極光灣科技集團於估值日期之企業價值的市值可合理評定為**3,018,000,000**歐元(叁拾億壹仟捌佰萬歐元整)。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  
2301室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合夥人

**Jack W. J. Li**

特許金融分析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工商管理碩士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附註：Jack W. J. Li為一名特許測量師，其在中國、香港、亞太地區及歐洲地區擁有逾15年的資產估值經驗。

以下為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Aurobay SG營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企業價值之市值之估值而發出之估值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00號  
浙江興業大廈12樓A室

敬啟者：

吾等已遵照自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接獲之指示進行估值活動，其須由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亞太評估」）對Aurobay SG營運集團（包括三大營運實體，即長興吉利動力總成有限公司（「長興動力總成」）、張家口極光灣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張家口」）及Powertrain Engineering Sweden AB（「PES」）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企業價值之市值發表獨立意見。

是次估值之目的乃作為貴公司之通函內之參考。

吾等之估值乃基於市值進行，市值被定義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的公平交易中達成的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 緒言

茲提述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Renault S.A.S.（「雷諾」）及貴公司（統稱為「訂約方」，各稱為「一方」）訂立出資協議，據此，訂約方擬成立合資公司（「擬定合資公司」）。吉利控股有條件同意注入Aurobay S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吉利控股完成內部重組後，Aurobay SG將成為Aurobay SG營運集團之控股公司。

於估值日期，(i)吉利長興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吉利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ii)張家口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吉利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i) PES乃一間於瑞典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吉利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urobay SG營運集團主要從事動力總成產品之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

## 估值方法

於達致吾等之評估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三項公認方法，即市場法、資產基礎法及收入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者之狀況及效用。當所評估資產具備既有二級市場，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使用該方法的好處為簡易、明確及快捷，以及只需作出少量或甚至毋須作出任何假設。由於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應用該方法亦具備客觀性。然而，該等可資比較資產之價值中存在固有假設，故須注意該等輸入數據中亦含有隱藏假設。尋找可資比較資產亦存在困難。此外，該方法完全依賴有效率市場之假定。

資產基礎法為一項在合理基準上通過評估企業在資產負債表內外所有資產及負債（以評估目標於估值日期之資產負債表計算）當中所佔之價值，以釐定估值目標之價值之估值方法。

收入法乃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以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概況之相同或大致相若項目之預期未來利益（收入）之現值金額為原則。該方法考慮未來溢利之預期價值，並有大量的經驗數值及理論解析可用以進行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然而，該方法依賴於對未來一個較長時段內的大量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的較大影響。此外，其僅可呈現單一情況。

鑒於Aurobay SG營運集團之特性，採用收入方及資產基礎法對相關資產進行評估具有重大限制。首先，收入法須作出主觀假設，而估值極易受到假設影響。其次，資產基礎法不會直接納入有關標的業務所貢獻之經濟利益之資料。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就估值採納市場法。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者之狀況及效用。當資產具備二級市場，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使用該方法的好處為簡易、明確及快捷，以及只需作出小量假設。由於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應用該方法亦具備客觀性。

於是次估值活動中，Aurobay SG營運集團企業價值之市值乃透過應用稱為類比公眾公司法之市場法技術得出。該方法需要研究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倍數，並適當選用合適倍數，以得出Aurobay SG營運集團企業價值之市值。吾等已考慮市賬率（「市賬率」）、市銷率（「市銷率」）、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及企業價值與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TDA」）。

由於賬面值僅計及一間公司的有形資產，其無法反映一間公司無形資產之盈利潛力，亦無法反映財務槓桿差異，故市賬率倍數被認為並不適用於是次估值。

市銷率普遍用於創業企業之估值。然而，其忽略了公司的成本架構乃至盈利能力，而盈利能力為反映市值的關鍵所在。因此，吾等認為採用市銷率倍數評估Aurobay SG營運集團企業價值之市值並不合適。

市盈率可快速計算，僅採用公司市值作為分子。然而，當比較具有較高折舊及攤銷水平以及不同財務槓桿之企業時，在此情況下，市盈率倍數並非首選。

EV/EBITDA倍數乃採用公司市值作為起點，考慮債務、少數股東權益的價值及排除超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代表企業價值，其後再除以EBITDA金額。

為反映Aurobay SG營運集團最近期財務表現，普遍認為於是次估值中的合適倍數乃EV/EBITDA比率（「EV/EBITDA比率」），其乃採用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企業價值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可用EBITDA進行計算，以釐定Aurobay SG營運集團之企業價值之市值，並將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股權溢價考慮在內，以作出適當調整。

## 意見基準

吾等參照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所採用之估值程序包括審閱Aurobay SG營運集團之法律狀況及財務狀況以及評估經營者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所有對妥善了解估值屬必要之事項已於本報告內披露。

以下因素構成吾等意見基礎之組成部分：

- 整體經濟前景；
- Aurobay SG營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Aurobay SG營運集團之財務及業務風險；
- 考慮及分析影響標的業務之微觀及宏觀經濟；及
- Aurobay SG營運集團之其他運營及市場資料。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估值，以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從而令吾等有充足憑證以發表吾等對Aurobay SG營運集團之意見。

## 估值假設

吾等在釐定Aurobay SG營運集團之企業價值之市值時作出之主要假設如下：

- 為實現業務之未來經濟利益及維持競爭優勢，須聘用人力、設備及設施。就估值而言，吾等假設擬定之一切設施及系統將正常運作並足以應付未來運作；
- 假設國際金融環境、全球經濟環境及全國宏觀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評估實體經營業務所處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吾等已假設貴公司及Aurobay SG營運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財務及經營資料準確無誤，且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以達致估值意見；及
- 吾等已假設不存在與已估值資產相關的隱含或意外情況而可能會對已報告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吾等對估值日期之後出現之市況變動概不負責。

## AUROBAY SG營運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摘錄自Aurobay SG營運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4,014	15,824
EBITDA <sup>(註)</sup>	1,412	1,927

附註：EBITDA已將非經營性及非經常性項目排除在外，如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匯兌損益等。

Aurobay SG營運集團之企業價值之市值乃採用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EV/EBITDA比率及Aurobay SG營運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後十二個月的EBITDA得出。

## 市場倍數

於釐定市場倍數時，吾等甄選美利堅合眾國、歐洲、日本、中國及香港主要證券交易所之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於全球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乃基於以下甄選標準予以甄選：

- 可資比較公司均為上市公司；
- 可資比較公司從事動力總成或傳動系統零部件的開發、生產及銷售及提供動力總成或傳動系統的解決方案；
- 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收入來自全球，其中i.大部分收入源自歐洲；ii.第二大收入源自亞洲；
- 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期財政年度錄得正向的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DA比率於估值日期可用；

根據源自Capital IQ(標準普爾(標普)設計之可靠第三方數據服務供應商)之資料，已按盡力基準取得符合上述準則之可資比較公司詳盡列表，有關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 公司簡介

Borg Warner(紐交所：  
BWA)

該公司乃為燃油機汽車、混合動力汽車及電動汽車提供潔淨及高效技術解決方案的全球產品領導者。空氣管理分部負責開發及生產產品以提高燃油經濟性、減少排放量及提升性能。電子驅動及傳動系統部門的產品組合包括有關混合動力汽車及電動汽車的電動機、電力電子及發動機以及變速箱控制模組。燃油系統分部負責開發及生產汽油及柴油燃油噴射部件及系統。該公司亦運營售後市場分部，向獨立售後市場客戶及原始設備製造商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

Schaeffler AG (XTRA：  
SHA)

Schaeffler AG及其附屬公司營運三大事業部。汽車科技事業部負責開發及生產針對純電及混合動力總成系統、燃料電池動力總成以及內燃機及底盤系統之部件及系統。汽車售後事業部負責有關乘用車及商務車之零部件。工業事業部負責開發及生產精密部件、驅動技術部件及系統以及服務解決方案，如基於傳感器的狀態檢測系統。

Valeo SE (ENXTPA：FR)

Valeo SE乃汽車供應商，與全球所有汽車製造商均有合作關係。該公司營運四個業務組。舒適與駕駛輔助系統業務組提供駕駛輔助技術、檢測系統、人機交互及連接解決方案，以實現更安全、更直觀及連接性更好的駕駛體驗。動力總成系統業務組乃電氣化變革之關鍵所在，其研發及提供動力總成解決方案以改進如今的電氣化傳動系統，並影響日後電動出行的發展。熱系統業務組設計及提供智能解決方案，以優化汽車熱能及提升所有成員於汽車內的舒適度，尤其對於電動車效率極其重要的解決方案。透過其視覺系統業務組，法雷奧乃照明及雨刮器系統的全球領先者。



Vitesco Technologies Group  
Aktiengesellschaft  
(XTRA : VTSC)

Vitesco Technologies 緯湃科技專注於混合動力汽車、電動汽車及內燃機傳動系統部件及系統解決方案的開發及生產。業務營運由四個業務部門開展：電氣化技術業務單位為電氣化傳動系統提供系統及部件，並為所有關鍵電氣化架構提供服務。電子控制業務單位為車輛傳動系統提供電子、機電一體化及基於軟件的解決方案。傳感與驅動業務部門研發可實現清潔及安全運輸的部件，代工生產業務部門包括該公司為大陸集團提供的代工生產業務。

資料來源：Capital IQ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年報及官網；Aurobay SG營運集團之數據來源於管理層提供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根據上述甄選準則，吾等已識別出上述四間可資比較公司之清單，且吾等認為各公司均被視作Aurobay SG營運集團之公平及具代表性的可資比較公司。該四間EV/EBITDA比率於估值日期可供查閱之可資比較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於估值日期之 EV/EBITDA 比率
紐交所：BWA	BorgWarner Inc.	6.1
XTRA：SHA	Schaeffler AG	3.3
ENXTPA：FR	Valeo SE	5.6
XTRA：VTSC	Vitesco Technologies Group Aktiengesellschaft	3.3
中間值		4.5

資料來源：Capital IQ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一間公司之價值層級描述如下：經參考公眾市場價格之可於市場流通值少數股東權益價值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等於不可於市場流通之少數股東權益價值(指私人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對封閉型公司進行估值時將考慮的一個因素為有關業務權益之市場流通性。市場流通性被界定為按最少交易及行政成本將業務權益快速轉換為現金之能力，並可高度確定所得款項淨額金額。找尋對私人持有公司權益有興趣及能力之買方一般涉及成本及時間，原因是並無可供買方

及賣方參考之成熟市場。在所有其他因素相等之情況下，上市公司流通性高，故其權益價值較高。相反，由於並無成熟市場，故私人持有公司之權益價值較低。

吾等估值之業務或財務權益大都並不享有實時流動性。因此，吾等須對吾等依據市場法就所觀察交易進行估計而得出之估值作出調整，以計及吾等估值之業務或業務權益缺乏市場流通性之因素。該調整乃所謂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於釐定合理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時，吾等已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發佈之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二零二二年版)。該研究已審視自一九八零年七月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止期間上市公司發行之772項非註冊普通股(不論有否註冊權)之私人配售交易。研究中的所有772項交易之整體平均折讓為20.5%。

###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為業務企業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超出非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之金額，該溢價反映控制權。兩個因素均確認控制權擁有人具有少數擁有人不具備之權利，而該等權利之差異以及(或屬更重要因素)該等權利可如何行使以及達至何種經濟利益導致擁有控制權股份批次之每股價值與少數擁有權股份批次之間的差異。

經參考估值日期前5年內汽車部件或汽車行業已完成交易之控制權溢價，是次估值所採用之控制權溢價為20%。

## 計算估值結果

根據指引公眾公司法，市值取決於來自Capital IQ之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市場倍數，且吾等已計及Aurobay SG營運集團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Aurobay SG營運集團於估值日期之企業價值的市值計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使用EV/EBITDA比率	4.5
Aurobay SG營運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後十二個月之EBITDA (人民幣百萬元)	1,927
Aurobay SG營運集團之企業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8,587
於估值日期人民幣兌歐元之匯率	7.6016
Aurobay SG營運集團之企業價值 (百萬歐元)	1,1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為20.5%	(1-20.5%)
控制權溢價調整為20.0%	(1+20.0%)
Aurobay SG營運集團之經調整企業價值 (百萬歐元) (約整)	1,078

## 估值說明

估值之結論乃按照獲接納之估值程序及常規進行，在較大程度上依賴多項假設之使用及對眾多不確定因素之考慮，惟並非所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假設及其他有關因素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影響，當中大部分超出Aurobay SG營運集團及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之控制範圍。

吾等不擬就需要應用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且超越估值師一般專業技術或知識之事宜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假設Aurobay SG營運集團將於維持所估值資產之性質及完整性之任何合理及必要時間內持續審慎管理。

## 估值意見

根據吾等之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Aurobay SG營運集團於估值日期之企業價值的市值可合理評定為**1,078,000,000**歐元(拾億柒仟捌佰萬歐元整)。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  
2301室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合夥人

**Jack W. J. Li**

特許金融分析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工商管理碩士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附註：Jack W. J. Li為一名特許測量師，其在中國、香港、亞太地區及歐洲地區擁有逾15年的資產估值經驗。

以下為獨立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Horse Holding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企業價值之市值之估值而發出之估值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關於：Horse Holding集團企業價值的估值

根據閣下的指示，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或「吾等」）已就Horse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Horse Holding集團」或「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總企業價值進行公平值估值。吾等知悉，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吉利」）擬與Renault S.A.S.（「雷諾」）就動力總成業務成立一間合資企業，其中雷諾以Horse Holding集團出資（「建議交易」）。

據吾等所知，此次評估僅供貴公司董事（「董事」）就建議交易作內部參考用途。本報告（「本報告」）概不構成對於建議交易商業價值及架構的意見。吾等概不就未經授權使用本報告負責。

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所採用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來自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估計數據或估算的真實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屬準確及完整。

本報告呈列所評估業務的概要、說明分析基準及假設並解釋於此次評估過程中用於計算價值的分析方法。

### 分析基準

吾等已評估目標公司總企業價值的公平值。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

### 公司及交易背景

吉利於香港聯交所上市（175 HK），從事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的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售後及技術服務。

雷諾於二零零二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法國Boulogne-Billancourt。雷諾作為Renault S.A. (「Renault S.A.」)的一間附屬公司開展業務。

吾等知悉，貴公司擬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雷諾成立一間合資企業，其中雷諾將其於Horse Holding之全部股權注入合資企業，以獲取合資企業之股份。因此，貴公司委聘吾等作為獨立估值師，對截至估值日期目標公司總企業價值的公平值進行評估。

### 工作範圍

於進行此次估值時，吾等已

- 與貴公司的代表協調合作以就估值取得所需資料及文件；
- 收集吾等就目標公司可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法律文件及財務報表等；
- 與貴公司進行討論以就估值了解目標公司的歷史、業務模式、營運及業務發展計劃等；
- 進行相關行業研究並從可靠來源收集相關市場數據以作分析；
- 研究吾等就目標公司可獲得的資料並考慮估值結論的基礎及假設；
- 選擇適當的估值方法以分析市場數據並估算目標公司的公平值；及
- 編撰本估值報告，當中載述吾等的發現、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估值結論。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應已獲得一切與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有關的相關資料、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依賴有關數據、記錄及文件，且並無理由懷疑由貴公司、目標公司及其授權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 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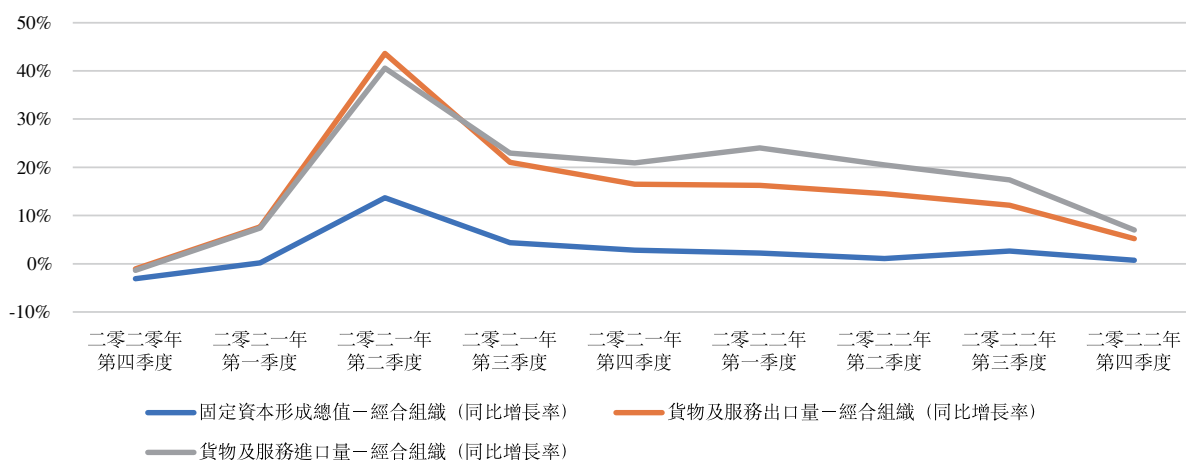
#### 全球經濟宏觀概覽

儘管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全球經濟因中國重新開放及能源價格下跌等因素逐漸回升，但俄烏戰爭、加息週期及美國銀行業危機等因素仍導致短期內世界經濟增長存在不確定性。

為應對大幅通脹，各國實施緊縮性貨幣政策，對全球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表示，各國中央銀行收緊貨幣供應，從而導致利率上升。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數據，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反映固定資產投資價值的固定資本形成總值同比（「同比」）增長0.7%。另一方面，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經合組織國家的貨物出口量及進口量僅分別同比增長5.2%及7.0%，這表明國際貿易活動增長放緩。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二零二二年實際國內生產總值（「GDP」）實際增長率達到3.4%，略高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預測的3.2%增長率。然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表示，俄烏戰爭及銀行業危機造成的供應短缺將於短期內使人們對經濟增長復甦產生質疑。預計二零二三年全球實際GDP增長率將降至2.8%。

圖1：經合組織固定資本形成總值及國際貿易的同比增長



資料來源：經合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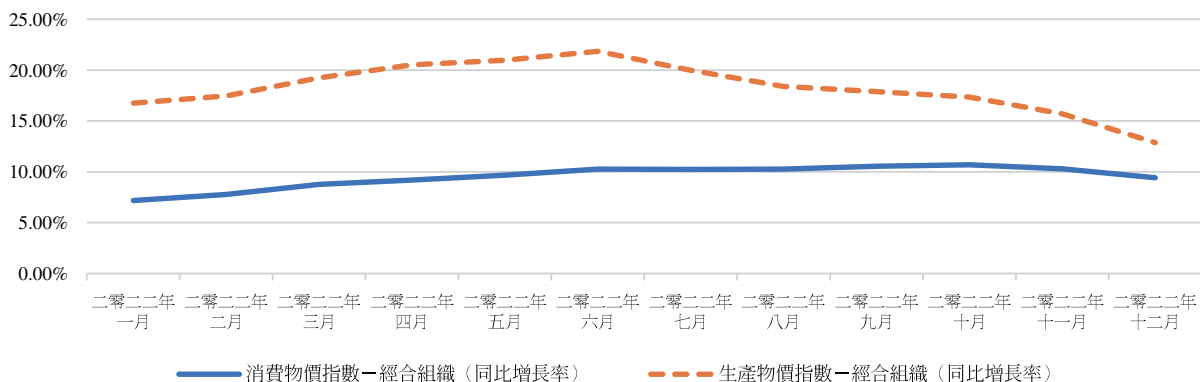
為控制通脹，各國中央銀行紛紛上調利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美聯儲」）將利率從4.0%上調至5.0%，歐洲中央銀行基準利率上調1.5%至3.5%，英國中央銀行（「英國央行」）將利率從3.0%上調至4.3%。儘管如此，二零二三年三月經合組織國家的消費物價指數（「CPI」）仍同比增長7.4%，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經合組織國家的生產物價指數（「PPI」）增長12.9%。

長期來看，全球經濟增長預計將呈上升趨勢。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到二零二八年，世界人均GDP將達到16,384美元，這表明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CAGR」）穩定在4.1%。中國及印度等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EMDE」）的人均GDP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5.3%，即8,689美元。

技術創新是經濟增長的另一驅動因素。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及生物技術等領域的突破是提振生產率及提高工作效率的一場變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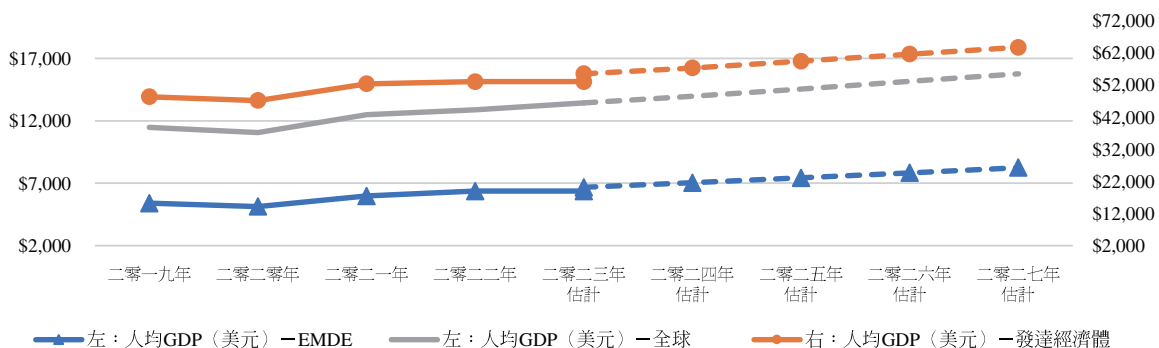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短期內經濟增長仍存在不確定性。儘管如此，預計在EMDE積極的經濟發展前景以及人工智能及生物技術發展的推動下，經濟增長率將在長期內加速上升。

圖2：經合組織CPI及PPI同比增長率



資料來源：經合組織

圖3：全球、發達經濟體及EMDE的人均GDP(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 行業概覽

從供應鏈短缺到通脹加劇及利率上升，汽車製造商無疑面臨很多艱巨任務。在西方市場，二零二二年汽車銷量下降。但在亞太地區，汽車銷量繼續保持上升趨勢，儘管增速緩慢。然而，汽車製造商於二零二三年蓄勢待發，市場發展更有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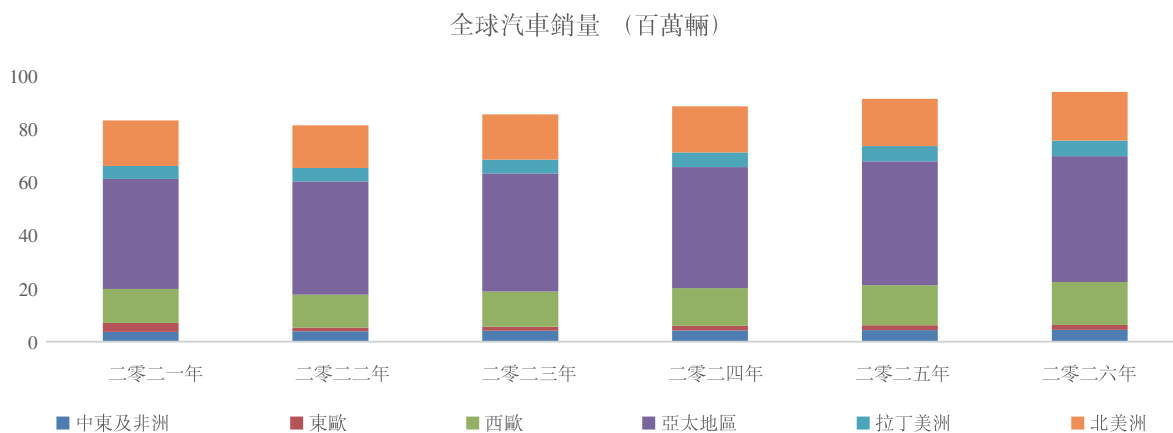


新車市場在二零二二年最後一個季度的經營持續困難，銷量同比下降-2.2%。銷量下降的原因是持續的供應鏈限制及汽車價格上漲，而宏觀經濟的強勁逆風所引發的需求危機導致這一情況進一步加劇。解決供應鏈短缺問題使得增速明顯下降。

汽車製造商不得不提高汽車價格，而價格暴漲及通脹導致各國中央銀行提高基準利率。這些舉措使得消費者及相關企業更難以融資購買更昂貴的新車或商用車。

從地區來看，北美洲(-6.7%)及西歐(-2.4%)於二零二二年的汽車銷售表現相對較差，但亞太地區(+2.7%)市場表現較好沖抵了這一影響。

由於大多數汽車製造商及其許多供應商現報告稱，其產能不再受到半導體短缺的限制，或短缺問題將在二零二三年初得到解決，總體汽車銷量數據呈上升趨勢—預計全球出貨量到年末將達到8,550萬輛。



資料來源：ABI Research

隨著汽車行業宏觀經濟前景惡化，預計未來兩年新型消費類及商用車銷量將恢復適度增長。預計二零二三年全球汽車銷量將增長5.1%，二零二四年將增長3.3%。此外，汽車製造商預計銷量於二零二五年將恢復到9,000萬輛以上的高位水平。

就區域汽車銷量增長而言，下圖概述我們的調查結果。預計二零二三年的環境更有利於汽車製造商的發展。北美洲銷量將增長6%，西歐將增長6.2%，亞太地區將增長4.3%。

儘管整個汽車行業的經營仍然困難重重，但消費類電動汽車(包括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市場表現優異。與二零二一年相比，預計二零二二年全球電動汽車銷量增長60.8%(電動汽車銷量為1,070萬輛)。

二零二三年這一趨勢將持續下去，儘管增速放緩。預計電動汽車出貨量將同比增長17.8%，到年末出貨量將達到1,270萬輛。此外，得益於此，二零二三年的消費類電動汽車市場將比二零二零年增長近4倍。

### 本報告的限制

本報告僅供董事作內部參考用途。因此，本報告不可供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或就任何其他目的依賴，其用意亦非賦予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貴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的股東)任何利益。

本報告概不構成對於建議交易商業價值及架構的意見。本報告並無宣稱包含就全面評估建議交易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適的所有資料。吾等毋須且並未對建議交易所涉及的業務、技術、營運、策略或其他商業風險及利益進行全面檢討，上述事宜仍然純屬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的責任。

吾等已假設並依賴吾等接獲、以其他方式取得或就本報告所依賴的資料(不論書面或口頭)(尤其是管理層提供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充分性，並未對其進行獨立核實，且概無對所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充分性作出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亦概不對此承擔責任。

此外，吾等的估值亦依賴從公開來源取得的其他資料，而吾等相信該等資料屬可靠。吾等對從公開來源取得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概不負責。

### 業務企業估值分析的估值假設

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前景及影響行業的特定競爭環境；
- 目標公司的業務風險；
- 經甄選的可資比較公司正在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的業務經營；
- 目標公司管理團隊的經驗及股東的支持；及
- 整個行業的法律及監管事宜。

吾等於達致估值結論時須作出多項一般假設。在本次估值中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環境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目標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狀況於各自的財務申報日期至估值日期期間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目標公司將不會因融資的供應而受到限制；
- 目標公司將留聘有能力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
- 不存在與所評估業務實體相關的隱含條件或意外情況可能會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估值方法

### 一般估值方法

有三種公認方法可評估目標公司總企業價值的公平值，即收益法、成本法及市場法。就目標公司估值而言，該三種方法均已考慮。

**收益法** 提供價值指標，所根據的原則為知情買家將支付不超過標的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收益法的基本方法為貼現現金流(「貼現現金流」)法。根據貼現現金流法，價值取決於來自企業擁有權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因此，企業價值指標按公司的未來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減未償還計息債務(如有)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適合投資類似業務的風險及危害的市場回報率貼現。

**成本法** 成本法乃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價，不考慮因現時狀況、使用情況、齡期、耗損或陳舊(實體性、功能性或經濟性)而引致的累計折舊，並經考慮過去及現在的保養政策及改造記錄，計算估值資產以全新狀況再造或重置的成本。

市場法 市場法提供價值指標的方法為比較標的資產及已於市場上出售的同類資產，並對標的資產及被視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資產之間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

市場法下的可資比較公司法是利用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上市公司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數。可資比較交易法是利用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資產的近期買賣交易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數。

### 所選用估值方法

上述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可同時使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納的具體方法將取決於就性質類似的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時最常用的做法。於本次就目標公司總企業價值的公平值進行估值時，吾等基於以下理由而採用市場法：

- 由於成本法假設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可區分並可分開出售，故不適用於本次評估。該方法更適合資產具高流動性的行業，例如物業發展及金融機構。因此，本次估值未有採用成本法。
- 收益法同樣不合適，因為編製目標公司的財務預測涉及多項假設，而假設未必能夠反映目標公司未來表現的不確定因素。鑒於不當假設會對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次估值未有採用收益法。
- 市場法所得公平值反映對相關行業的市場預期，因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倍數乃從市場共識得出。由於性質及業務與目標公司類似的上市公司數目充足，其市場價值乃目標公司良好的行業指標。因此，本次估值採用市場法。

採用市場法通常使用兩種方法，即可資比較交易及可資比較公司。

### 可資比較交易法

篩選可資比較交易時參考的篩選標準如下：

- 根據摘錄自S&P Capital IQ的全球行業分類標準，被收購方的主要產業為汽車零件及設備；

- 被收購方的主要業務為動力總成產品或發動機或變速器相關業務之研發及生產；
- 被收購方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在歐洲及美洲進行；
- 交易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之間完成及公佈；及
- 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根據上述篩選標準，在篩選期間，概無與目標公司從事類似業務的被收購方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鑒於近期並無可識別的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法不適用於對目標公司總企業價值的估值。

### 可資比較公司法

因此，可資比較公司法被選為對目標公司總企業價值的估值的主要方法。由於採納可資比較公司法，吾等必須篩選合適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篩選可資比較公司以整體行業的可資比較性為基準。儘管每家公司均為獨一無二，但在差異之中會有若干相同的業務特性，例如引導市場達致具有若干類似特性公司的預期回報的所需資本投資以及整體預期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可資比較公眾公司乃參考以下選擇標準選擇：

- 公司所處行業被分類為汽車零件及設備；
- 公司主要於歐洲及／或美洲從事動力總成產品或發動機或變速器相關業務之研發及生產；
- 絕大部分總收入(即50%以上)來源於動力總成產品或發動機或變速器相關業務之研發及生產；
- 公司在發達國家的證券交易市場上市；
- 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於吾等盡全力基礎上進行的研究過程中，吾等已識別七家從事動力總成產品或發動機或變速器相關業務之研發及生產之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清單。如上所述，鑒於沒有兩家公司是完全一樣的，差異不應掩蓋公司業務性質的相似性。吾等認為經甄選公司對於目標公司而言屬公正及具代表性的可資比較公司。

所選用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說明	業務分部收益貢獻 <sup>(1)</sup>
1	American Axle & Manufacturing Holdings, Inc. (「 <b>American Axle</b> 」)	紐交所代碼： AXL	美國	American Axle & Manufacturing Holdings, Inc.是一家汽車供應商，為輕型卡車、SUV、乘用車、跨界車及商用車提供動力傳動系統、動力驅動系統及相關部件。 American Axle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	動力傳動分部貢獻66.2% 金屬成型分部貢獻33.8%
2	Dana Incorporated (「 <b>Dana Incorporated</b> 」)	紐交所代碼： DAN	美國	Dana Incorporated為全球汽車、重型卡車、非公路、發動機及工業市場設計、生產及分銷部件及系統。該公司亦在選定市場提供租賃服務。	車軸、傳動軸、變速器以及電動及傳動系統部件分部貢獻88.9% 電力技術分部貢獻11.1%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說明	業務分部收益貢獻 <sup>(1)</sup>
3	Linamar Corporation (「Linamar Corporation」)	多交所代碼： LNR	加拿大	Linamar Corporation 主要為汽車行業生產精密機械部件、組件及鑄件。Linamar Corporation 生產發動機、變速器、動力傳動系統、轉向裝置、懸架部件及製動部件。該公司亦向國防及航空航天業銷售產品。	移動出行分部貢獻75.8% 工業分部貢獻24.2%
4	Schaeffler AG (「Schaeffler AG」)	XTRA:SHA	德國	Schaeffler AG 是一家汽車及工業供應商。該公司的業務部門包括發動機、變速器及底盤系統、汽車售後市場、工業應用及工業售後市場。Schaeffler AG 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業務。	汽車技術分部貢獻60.1% 汽車售後市場分部貢獻12.9% 工業分部貢獻27.0%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說明	業務分部收益貢獻 <sup>(1)</sup>
5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 <b>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b> 」)	紐交所代碼： SMP	美國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為汽車行業生產替換零件及汽車相關產品。該公司的產品包括(其中包括)點火及電氣零件、排放及發動機控制、傳感器、電池電纜、離合器、鼓風機電機、冷凝器及軟管。該公司主要在美國及加拿大銷售其產品。	發動機管理分部貢獻71.8% 溫度控制分部貢獻28.2%
6	Cummins Inc. (「 <b>Cummins</b> 」)	紐交所代碼： CMI	美國	Cummins Inc.在全球範圍內設計、生產、分銷柴油及天然氣發動機、電動及混合動力總成系統以及相關部件，並提供相關服務。該公司通過五個分部營運：發動機、配電、零部件、動力系統及新動力。	發動機分部貢獻31.4% 零部件分部貢獻27.9% 配電分部貢獻25.6% 動力系統分部貢獻14.4% 新動力分部貢獻0.6%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說明	業務分部收益貢獻 <sup>(1)</sup>
7	Vitesco Technologies Group Aktiengesellschaft (「Vitesco Technologies」)	XTRA:VTSC	德國	Vitesco Technologies Group Aktiengesellschaft是持續出行的驅動技術及電氣化解決方案的供應商。該公司的產品範圍包括電動傳動系統、電池管理及熱管理解決方案等電氣化解決方案，以及電子控制單元、傳感器及執行器。	電子控制分部貢獻43.0% 電氣化技術分部貢獻7.6% 傳感及執行分部貢獻38.0% 合同製造分部貢獻11.5%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及彭博社

(1) 基於Capital IQ截至估值日期的最新年度財務數據。

由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動力總成產品或發動機或變速器相關業務之研發及生產，該等可資比較公司連同目標公司被視為同樣受(其中包括)經濟波動以及汽車零件及設備行業表現的影響。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公司面臨類似的行業風險及回報。

### 經採納估值倍數

於篩選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後，吾等須釐定目標公司估值的適當估值倍數，當中已考慮市價對盈利比率（「**市盈率**」）、市價對賬面值比率（「**市賬率**」）、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EV/S**」）及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TDA**」）倍數。

由於賬面值僅計及一間公司的有形資產，倘一間公司產生任何額外市值（從市賬率倍數大於一可反映），則應具備自身無形能力及優勢，故市賬率倍數被認為並不適用於對目標公司的估值。該等無形的公司特定能力及優勢並無計入市賬率倍數，故股權賬面值一般與其公平值關係不大。因此，市賬率倍數並非公司公平值的良好衡量方法。

**EV/S**倍數常用於初創企業的估值。然而，**EV/S**忽略了公司的成本結構及盈利能力，而此對於反映公平值至關重要。因此，吾等認為採用**EV/S**倍數評估公司的公平值並不合適。

市盈率倍數未獲採納，原因為(i)公司收益可能因一次性項目而影響；(ii)市盈率倍數無法計及公司之資本架構；及(iii)不同上市國家的稅收政策不同，因此可資比較公司盈利之稅項影響應被消除。

**EV/EBITDA**倍數為反映可資比較公司公平值之最合適指標，原因為**EV/EBITDA**倍數通過剔除資本成本、盈利稅務影響、折舊及攤銷的影響（其可對銷公司間的股本架構差異），有效計量標的實體核心業務的表現。

企業價值（「**EV**」）乃通常基於公司市值加淨債務（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優先股及少數股東權益計算得出。

目標公司的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倍數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呈報貨幣 (以百萬元計)	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的 企業價值 <sup>(1)</sup>	二零二二曆年 EBITDA <sup>(1)</sup>	EV/EBITDA 倍數
1	American Axle & Manufacturing Holdings, Inc.	美元	3,411	726	4.70倍
2	Dana Incorporated	美元	4,412	635	6.95倍
3	Linamar Corporation	加元	4,146	986	4.20倍
4	Schaeffler AG	歐元	6,372	1,954	3.26倍
5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美元	1,046	166	6.32倍
6	Cummins Inc.	美元	36,120	3,787	9.54倍
7	Vitesco Technologies Group Aktiengesellschaft	歐元	2,098	643	3.26倍
				最高	9.54倍
				最低	3.26倍
				中位數	<b>4.70倍</b>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 <sup>(2)</sup>	20.50%
				控制權溢價 <sup>(3)</sup>	16.40%
				計算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後	
				最高	8.83倍
				最低	3.02倍
				中位數	<b>4.35倍</b>

附註：

- (1) 數據來自Capital IQ。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權價值按該等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市值計算。按Capital IQ所界定，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通過調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債務、優先股及少數股東權益得出，並源自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價值。EBITDA數據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數據得出。
- (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私人公司的股份並無現成市場。相對於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私人公司的擁有權權益通常沒有即時的市場流通性。因此，私人公司的股份價值一般低於上市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

估值所採用的EV/EBITDA倍數乃從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代表市場流通的擁有權權益；故採用該EV/EBITDA倍數計算的公平值代表市場流通權益。因此，已採用LOMD將該市場流通權益公平值調整至非市場流通權益公平值。

根據Stout Risius Ross, LLC(一間信譽良好的研究公司)所刊發的報告「Stout受限制性股份研究參考指南(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二零二二年版)」,平均市場流通性折讓應為20.50%,其乃基於公開上市交易公司於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發行的未登記普通股的772次私募交易計算。就對目標公司的估值而言,20.50%的市場流通性折讓被認為屬適當及適合,因為吾等知悉目標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

非市場流通權益的價值可採用以下公式從市場流通權益計算得出:

非市場流通權益公平值=市場流通權益公平值x (1-LOMD)。

- (3) 控制權溢價為買家為獲得某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而願意支付超出該公司少數股東權益價值的數額。估值所採用的EV/EBITDA倍數乃從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代表少數股東的擁有權權益;故採用該EV/EBITDA倍數計算的企業價值代表少數股東權益。因此,已採用控制權溢價將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價值調整至控制權益價值。

就控制權作出的調整乃透過對目標公司股份的價值應用控制權溢價而作出。控制權溢價乃參照源自彭博社的可資比較交易所隱含的控制權溢價釐定,這表明控制權溢價的總體平均值為16.4%。

控制權益價值可採用以下公式從少數股東權益計算得出:

控制權益公平值=少數股東權益公平值x (1+控制權溢價)。

## 估值結果

	百萬歐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EBITDA(1)	931
經採納EV/EBITDA倍數	4.35倍
<b>目標公司之隱含企業價值(按非流通及控制基準)</b>	<b>4,049</b>

附註:

- (1) EBITDA數據基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告計算。

## 價值結論

根據吾等所作調查及所用分析方法,吾等認為目標公司總企業價值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為4,049,000,000歐元。

公平值吾等之估值乃遵照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之規定編製,其公平值結論極大程度依賴於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確定因素,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無法輕易量化或確定。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並無且預期不會於貴公司或所報告的價值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彭頌邦  
CFA、FCPA(HK)、FCPA (Aus.)、MRICS、  
RICS註冊估值師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分析及呈報人：

高級經理  
**Leo Lee**  
CFA

高級經理  
**Irene Ma**  
CFA、CPV

附註：彭頌邦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的會員及RICS的註冊估值師。彭頌邦先生於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荷蘭、德國、意大利、瑞典、英國、澳洲、日本、印度尼西亞、新加坡、韓國及泰國積逾20年財務估值及業務諮詢經驗。

## 附錄一 一般限制及條件

本報告乃根據以下一般假設及限制條件而編製：

- 據吾等所深知，吾等於達致意見及結論時所依賴或本報告內載列的所有數據(包括過往財務數據)均屬真實及準確。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本報告所載資料屬準確，惟吾等無法保證其準確性，亦概不會就吾等於本報告所用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來自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數據、意見或估計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承擔責任。
- 吾等亦不會就任何法律事宜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吾等並無就所估值目標公司總企業價值的業權、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已申索或可申索權益進行任何調查。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已假設業主權益屬有效、業權完好及可出售，且並無任何透過正常程序不能確定的產權負擔。
- 本報告所呈列的估值意見乃根據截至分析日期現行或當時現行的經濟狀況及本報告所列貨幣購買力而作出。所發表結論及意見適用的估值日期載於本報告內。

- 本報告僅為所列明用途而編製。除貴公司、其財務顧問及／或其獨立財務顧問就彼等各自與建議交易有關的工作而摘錄或提述本報告外，本報告不擬作任何其他用途或目的或供任何第三方使用。吾等特此聲明，概不會就任何擬定用途以外用途所引致的任何損害及／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刊發本報告須經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除於內容有關建議交易的公佈及／或通函內披露外，本報告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結論、簽署本報告或與本報告有關的任何人士的身份或彼等的關連企業／公司、對與彼等相關聯的專業機構或組織的提述或有關組織所授予的稱謂)概不得透過章程、宣傳資料、公關、新聞等任何發佈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傳播或洩露。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所有適用法律及政府法規均獲遵守。吾等亦假設責任擁有權以及所有必需的相關部門或私人組織的許可證、同意書或其他批准均已經或將會取得或重續，以作與本報告估值分析相關的任何用途。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股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或應佔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李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215,888,000	-	41.89
李先生	個人	23,140,000	-	0.23
李東輝先生	個人	5,004,000	-	0.05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7,877,000	-	0.18
安聰慧先生	個人	7,876,000	-	0.08
洪少倫先生	個人	4,000,000	-	0.04
淦家閱先生	個人	2,230,200	-	0.02
汪洋先生	個人	1,000,000	-	0.01

附註：

1. Proper Glor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215,888,000股股份(不包括李先生直接持有者)之證券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1.89%。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21.29%權益。

**(i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及淡倉**

認股權／股份獎勵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或應佔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3,500,000 (附註1)	-	0.13
李東輝先生	個人	14,000,000 (附註1)	-	0.14
安聰慧先生	個人	22,000,000 (附註1)	-	0.22
洪少倫先生	個人	3,000,000 (附註1)	-	0.03
魏梅女士	個人	7,000,000 (附註1)	-	0.07
淦家閱先生	個人	8,000,000 (附註1)	-	0.08
淦家閱先生	個人	2,800,000 (附註2)	-	0.03

附註：

1.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32.70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相同為基準計算。
2. 權益涉及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獎勵(其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未歸屬股份獎勵)，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0.03%。



##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或應佔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李先生	Proper Glory	8,929 (附註1)	-	89.29
李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100
李先生	吉利控股	人民幣938,074,545元 (附註2)	-	91.08
李先生	浙江吉利	人民幣2,069,907,337元 (附註3)	-	72.40
李先生	浙江華普	人民幣240,000,000元 (附註4)	-	100
李先生	浙江豪情	人民幣3,530,000,000元 (附註5)	-	91.08
李先生	浙江吉潤	7,900,000美元 (附註6)	-	1
李先生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885,000美元 (附註7)	-	1
李先生	極氪	582,000,000 (附註8)	-	24.09
安聰慧先生	極氪	68,000,000 (附註9)	-	2.81
李東輝先生	極氪	20,000,000 (附註10)	-	0.83
桂生悅先生	極氪	10,000,000 (附註11)	-	0.41
魏梅女士	極氪	5,800,000 (附註12)	-	0.24
淦家閻先生	極氪	4,000,000 (附註13)	-	0.17

附註：

1.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21.29%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2. 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3. 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李先生之其他權益實體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2.40%、1.61%及25.99%權益。
4. 浙江華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5. 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6. 浙江吉潤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
7.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
8. 極氫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24.09%權益。
9. 極氫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2.81%權益。
10. 極氫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0.83%權益。
11. 極氫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桂生悅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0.41%權益。
12. 極氫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魏梅女士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0.24%權益。
13. 極氫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淦家閔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0.17%權益。

**(b)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量，連同擁有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認股權如下：

## (i)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好倉	概約股權或應佔股權百分比 (%)
Proper Glor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36,705,000	26.20
吉利控股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019,391,000	39.94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6,497,000	1.95
浙江吉利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96,562,000	7.92

附註：

1.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21.29%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2. 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李先生之其他權益實體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2.40%、1.61%及25.99%權益。

李先生為Proper Glory、吉利控股、浙江吉利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李東輝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安聰慧先生及淦家閱先生均為浙江吉利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3. 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

## (a) 董事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正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b) 競爭權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配件。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已簽訂協議,或與中國地方政府及其他實體進行磋商,成立生產廠房以製造及分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吉利控股擬生產及分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將與本集團目前所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競爭業務**」)。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向本公司承諾(「**承諾**」),於彼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李先生將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並按照互相協定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此外,李先生須通知本集團有關由李先生或其聯繫人從事的所有潛在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吉利控股已完成收購沃爾沃(該公司是沃爾沃汽車之製造商,汽車類型包括家庭用轎車、旅行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行銷100個市場,汽車代理商多達2,500家)(「**沃爾沃收購**」)。儘管本集團並非沃爾沃收購之訂約方,且未就沃爾沃收購與吉利控股進行任何合作磋商,但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沃爾沃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相關資產,及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管理層已在與沃爾沃汽車AB公司的管理層進行初步討論,以探討通過兩間公司的業務合併進行重組的可能性。成為一間強大的全球集團,將可實現成本結構和新技术開發的協同作用,以應對未來挑戰。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在與沃爾沃汽車AB公司(一間由吉利控股間接非全資擁有之公司且為沃爾沃汽車集團公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之母公司)在保持它們各自現有獨立公司結構的基礎上,將在動力總成、電氣化、自動駕駛及運營協作方面進行一系列的業務合併及合作。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過該等業務合併及合作,雙方之間的主要潛在競爭已獲得緩解。吉利控股作出的承諾函亦已獲得充分體現及履行。有關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

儘管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與本集團相似之業務活動，但彼等各自之產品供應並不重疊，原因為品牌各自之市場定位及目標客戶基礎不同(詳情如下)，因此，吉利控股集團之競爭業務可予以界定並因提供不同產品(即高端汽車對經濟型汽車)及品牌名稱與本集團業務有所區別。

#### **本集團與吉利控股及其控制的企業的同業競爭情況**

本集團的乘用車產品包括吉利及極氪兩大品牌。除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外，吉利控股控制的主營業務涉及乘用車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乘用車品牌包括沃爾沃、領克、路特斯、極星汽車、倫敦電動汽車公司、睿藍及智馬達。本集團與吉利控股控制的該等乘用車品牌等其他企業及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業(控股股東除外)之間不存在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具體如下：本集團擁有吉利和及極氪兩大品牌。吉利品牌汽車主要在中國銷售，並出口至亞洲、東歐及中東等發展中國家。吉利品牌汽車的定位為經濟型乘用車，旗下包含三大產品系列，即吉星系列、幾何系列和銀河系列，其中，吉星系列主打燃油車市場，幾何系列主攻大眾化純電車市場，以及銀河系列定位為大眾化中高端新能源車市場。而極氪品牌為本集團全新的豪華智能純電動車品牌。

#### **(1) 沃爾沃**

沃爾沃為源自北歐的全球性豪華整車企業，在全球具有高端的品牌形象，銷售對象主要為高收入人士，並以「個性化、可持續、安全、以人為尊」為品牌定位。沃爾沃的銷售區域覆蓋了歐洲、中國、美國及其他全球主要汽車市場。

本集團與沃爾沃在產品定位、售價等方面所存在的較大差異使本集團與沃爾沃的整車主要面向不同的消費者群體。而對於汽車產品而言，通常情況下消費者所屬的群體將很大程度上影響其對不同汽車品牌的購置決策，而消費者在不同群體間切換通常需要一定的經濟基礎積累及消費意識、觀念等方面的

改變，難度較大、所需時間相對較長，因此本集團與沃爾沃在消費者群體方面存在分割，雙方經營的整車業務不構成競爭關係，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的可能性較小。

沃爾沃品牌擁有近百年歷史，被譽為是「最安全的汽車」，在全球塑造了高端品牌形象。作為與本集團同受吉利控股控制的企業，沃爾沃的高端形象及產品口碑對於提升本集團品牌形象及市場知名度起到了積極的正面作用，有利於本集團市場認知度的提升。此外，作為同樣以乘用車為主要產品的整車企業，本集團與沃爾沃在整車相關技術研發及前瞻性技術的研發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協同效應。通過與沃爾沃在研發方面的協同，本集團有機會學習並吸收沃爾沃多年以來的技術積累，將對本公司技術水平的提升起到推動作用。

## (2) 領克

領克作為寧波吉利、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合資成立的中高端品牌，其產品定位較本集團吉利品牌經濟型乘用車的定位更為高端；而極氪品牌的豪華智能純電定位較領克品牌定位更為高端。領克的目標消費群體為更年輕、更追求時尚與科技感的用戶，與本集團面向大眾化的品牌定位、目標消費群體存在一定的差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領克50%股權，委派領克4名董事中的2名並參與領克的公司治理，對領克擁有共同控制權並對領克重大事項之決策具有較強的影響力。因此，若領克的重大事項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可通過其在領克所享有的股東權利及委派的董事規避該等重大不利影響的產生。

## 吉利控股控制的其他品牌

## (3) 路特斯

路特斯是吉利控股控制的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 Bhd.旗下的整車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間接持有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 Bhd. 51%股權並控制該公司。

路特斯是知名的跑車與賽車生產商，其乘用車產品主要為高端性能跑車及賽車，與本集團經濟型乘用車的產品定位存在明顯差異，主要面向不同的目標消費群體，雙方經營的整車業務不構成競爭關係，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的可能性較小。

儘管本集團並非路特斯收購之訂約方，惟為了保障本集團利益，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轉讓路特斯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業務及相關資產，而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

#### (4) 極星汽車

極星汽車是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旗下的整車品牌。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由百希達投資有限公司及沃爾沃汽車分別持有39.3%及48.3%權益。百希達投資有限公司是一間由李先生控制的公司。

極星汽車定位於高性能電動化汽車。極星汽車以「技術導向」為概念，享有沃爾沃汽車的技術工程協同優勢，並受惠於遍佈全球各地的銷售網絡。極星汽車集設計、駕駛體驗及環保、高科技極簡主義於一身，在倡行可持續發展的時代重新演繹「奢華」一詞，與本集團產品在目標消費群體方面存在較大差異。

#### (5) 倫敦電動汽車公司

倫敦電動汽車公司為吉利控股的整車品牌。倫敦電動汽車的定位為輕型車系列的電氣化車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倫敦電動汽車公司已推出TX5及VN5兩款輕型車車型。該等車型均主要進軍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不論客戶群還是定價皆與本集團的吉利及極氦主要品牌存在差異。

#### (6) 睿藍

睿藍為專注於換電業務車型的電動出行品牌。睿藍由本集團及力帆科技共同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睿藍由力帆科技及本集團分別持有55%及45%之權益。睿藍以開創新能源時代換電新格局為願景，以塑造代際優勢感知，倡導換電出行生活方式，為行業創造新價值和改變為目標，並以換電輕出行

普及者定位自身。睿藍已推出若干換電車型，不僅專注於業務市場，亦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業務端及客戶端同時發力，令業務得以增長。睿藍與本集團之主要品牌（即吉利及極氦）在產品定位、目標細分市場以及業務經營模式方面存在明顯差異。

(7) 智馬達

智馬達為聯營公司之汽車品牌，由吉利汽車集團及一名第三方分別擁有50%權益。憑藉25年的品牌知名度，該品牌主打輕奢、時尚及智能、突出內部和外觀風格設計、個性化使用功能及體驗，且旨在面向追求輕奢／時尚／技術體驗的用戶群。智馬達首批車型之定價及其他品牌的價格範圍形成了強大的互補關係。就銷售市場而言，智馬達必然擁有專注於中國及歐洲兩大市場的優勢。特別是，其於歐洲市場的品牌知名度較其他兩個品牌更強。智馬達面向終端客戶，該等客戶偏好車型較小，更傾向個人使用的汽車。智馬達與本集團之主要品牌（即吉利及極氦）在目標市場、目標客戶及管理團隊方面存在明顯差異。

控股股東控制的路特斯、極星汽車、倫敦電動汽車公司、睿藍及智馬達等業務，在產品定位、目標消費群體等方面均與本集團存在明顯差異，故與本集團不構成競爭關係，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的可能性較小。

**本集團與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除控股股東外的其他企業不存在同業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均無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或相似的乘用車業務的研發、生產或銷售業務，與本集團不存在同業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業務權益。



(c)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及極氪訂立之營運服務協議（營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營運服務協議，(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及極氪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物流、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製造工程、採購服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908.2百萬元；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採購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商旅服務、信息技術、人力資源、市場營銷服務、建設管理服務、新能源汽車的充電服務及售後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13.6百萬元。

由於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營運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服務協議及補充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及補充服務協議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服務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補充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本集團製造之整車成套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3,930百萬元。

-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服務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補充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整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9,577百萬元。

由於補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補充服務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且補充服務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220.2百萬元。

由於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且汽車部件採購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吉致汽車金融、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訂立之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 吉致汽車金融與沃爾沃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訂立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吉致汽車金融同意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該等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便於其購買沃爾沃

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883.4百萬元。

- 吉致汽車金融與沃爾沃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訂立之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吉致汽車金融同意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沃爾沃經銷商推薦零售客戶選用吉致汽車金融取得汽車貸款為彼等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473.0百萬元。

由於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且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整車銷售協議及補充整車銷售協議(整車銷售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而補充整車銷售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整車銷售協議及吉利控股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訂立之補充整車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之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991.9百萬元。

由於整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有關車型(包括寶騰品牌汽車、楓葉品牌汽車、遠程品牌汽車等)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27.0百萬元。

由於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且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及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及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8,836.5百萬元。

由於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且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232.5百萬元。

由於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且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汽車融資安排(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領克融資安排－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汽車銷售訂立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領克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及領克零售客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包括(i)向領克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以協助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並最終將該等汽車售予領克零售客戶；及(ii)向領克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以協助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領克批發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25.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領克零售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149.7百萬元。

**楓盛融資安排－吉致汽車金融與楓盛汽車銷售訂立之楓盛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楓盛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楓盛零售客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協助彼等購買楓葉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楓盛金融合作協議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1.0百萬元。

**吉利控股融資安排－吉致汽車金融與吉利控股訂立之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吉利零售客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a)向吉利控股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購買吉利控股自有品牌旗下的汽車；或(b)向關連吉利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購買吉利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之最大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606.5百萬元。

由於汽車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總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汽車融資安排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且汽車融資安排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極氪訂立之極氪營運服務協議及補充極氪營運服務協議(極氪營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及補充極氪營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極氪營運服務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補充極氪營運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極氪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信息技術、物流、採購、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30.9百萬元。

由於補充極氪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極氪營運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53.1百萬元；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364.0百萬元。

由於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且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汽車部件銷售協議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同意採購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644.7百萬元。

由於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與本公司及極氫訂立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合併按年計算時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且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極氫訂立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均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採購而極氫同意供應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941.6百萬元。

由於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與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合併按年計算時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且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極氫融資安排－吉致汽車金融與極氫訂立之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極氫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極氫零售客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之通函)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極氫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極氫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最大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12,715.9百萬元。

由於極氫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極氫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極氫金融合作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且極氫金融合作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智馬達融資安排－吉致汽車金融與智馬達銷售訂立之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智馬達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智馬達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最大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670.0百萬元。

由於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存在重大關聯。

**(d)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面臨任何未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亞太評估	獨立專業估值師
艾華迪	獨立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亞太評估及艾華迪各自：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億咖通及億咖通股東持份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4,321,521股B系列優先股，現金代價約為50百萬美元；
- (b)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i) 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出售資產(包括用於本集團研發领克品牌、極氫品牌及吉利品牌汽車相關產品(如汽車發動機及變速器)的領先設備以及少量辦

- 公設備及軟件系統)，最高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632.8百萬元；及(ii)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購買資產(包括閒置之汽車檢測相關之機械及設備)，最高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57.9百萬元；
- (c) 本公司與吉利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極氪22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602.2百萬元；
  - (d) 本公司與力帆科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投資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據此，本公司及力帆科技分別出資合資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相當於人民幣300百萬元)；
  - (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CIL」)與Renault Korea Motors Company Limited(「Renault Korea Motors」)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Renault Korea Motors 45,375,00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約為2,640億韓元(約為人民幣1,376百萬元)；
  - (f) 本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吉致汽車金融註冊資本之5%權益，初步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20.7百萬元；
  - (g) 吉利控股、雷諾及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涉及內燃機、混合及插電式混合動力總成以及變速器業務以及相關技術方面的合資企業公司；
  - (h) 浙江吉潤及吉利汽車製造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收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以約人民幣382.5百萬元之現金代價收購西安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 (i)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與Linkstate Overseas Limited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約為人民幣1,456.7百萬元之總代價收購寶騰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 (j) 吉利國際香港與Linkstate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1.00美元的名義代價收購DHG之49.9%的股權；

- (k)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雷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出資協議，內容有關以彼等各自於Aurobay Holding、Aurobay SG及Horse Holding集團之所有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向合資公司出資；及
- (l)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雷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合資企業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以從事動力總成業務。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頌仁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該日）止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geelyauto.com.hk>)：

- (a) 出資協議；
- (b) 合資企業協議；
- (c)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f)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A及一B；

- (g)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A及一C；
- (h)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及
- (i)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由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及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
- (j)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k)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l)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GEELY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為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及 Renault S.A.S.(「雷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出資協議(「出資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董事會」)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可能酌情認為對執行或落實出資協議及其附帶或涉及之所有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相關文件、協議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2.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雷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合資企業協議(「合資企業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可能酌情認為對執行或落實合資企業協議及其附帶或涉及之所有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相關文件、協議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3.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極光灣科技有限公司與吉利長興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通函所載有關該等交易自生效日期(定義見本通函)至二零二六年十二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月三十一日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可能酌情認為對執行或落實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及其附帶或涉及之所有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相關文件、協議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為確定符合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 (5) 倘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林燕珊女士及高劼女士。